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55 号 1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高度集中，公司股东罗文跃持有公司 5,86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8.60%。股东盛晓萍持有公司 4,00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40.00%。罗文跃与盛晓萍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8.60% 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文跃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晓萍为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罗文跃、盛晓萍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较为薄弱，存在未就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等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尚不理想，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

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未来公司自主生产设备的开发完成，公司会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同时还须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保护膜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知识产品及专利技术，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公司还执行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了激励机制。

（四）公司转型及新产品推广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过程，未来，公司将在自主生产设备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更多材料和用途的保护膜，来适应更新换代周期较快的保护膜行业。未来，如果公司对技术成果转化为新产品过程中遇到困难，或者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导致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将会严重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将会导致公司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引致相关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经费的投入，全力配合新生产线及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维持现有产品的市场和工艺的质量，努力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79,924.26 元和 35,670,119.43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0% 和 59.22%。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745,315.14 元和 1,915,654.40 元, 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都不超过 6%。公司对大多数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为 90 至 120 天, 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40 天左右, 超过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85% 和 94.3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 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 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及问责机制, 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及风险评估。同时, 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 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另外, 未来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形式进行销售。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6,040.81 元和 -1,143,543.79 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 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 人工成本持续上升, 销售及管理费用付现支出较高所致, 另一方面,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 赊销情况明显。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 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 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在加快发展的同时, 加强对人力成本规模的控制和管理,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 同时, 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 通过多种方式获得资金来源, 以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七）原材料及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 90%，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为 PE 薄膜，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正积极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将价格降低，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八）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为韩国及国内的 PE 基膜生产商。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8.17%和 80.52%。其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韩国供应商 ADTECH CO.,LTD.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达到 68.5%和 60%。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未能及时供货导致的原材料短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在积极开拓韩国的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减少对 ADTECH CO.,LTD.的采购比例，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关系，同时，公司已经搭建了一条薄膜精密涂敷线，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减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

（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8 月，公司薄膜精密涂敷线会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得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未来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将会影响未来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不断拓展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尽可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

（十）汇率风险

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的采购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有较大余额的美元借款。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 358,451.09 元，201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1,433,569.92 元。公司汇兑损失与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以及汇率的波动，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正在与国外供应商积极磋商，寻求用人民币的方式进行购货结算；另一方面，公司将会增加人民币借款的比例，同时减少美元借款的比例。

（十一）公司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1 日，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庆新材签署《租赁协议》。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A 栋底层及局部 2 楼的面积为 1,940.3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兰庆新材，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虽然松江区新桥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属于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但该房屋并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鉴于公司将该场地作为仓库使用，并未涉及研发生产，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出具《承诺》，若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与其续租。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盛晓萍夫妇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该租赁房租受到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十二）向股东借款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其他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盛晓萍向公司提供借款，且未收利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93,872.17 元、8,838,309.11 元，其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盛晓萍合计分别为 9,069,123.05 元、5,641,080.02 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15.36%、9.37%；如以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 8% 计算，该股东借款将导致当年净利润分别下降约 544,147.38 元、338,464.80 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力得到提升；第二，随着公司未来 PE 保护膜生产线的建成使用，公司的运营效率将会大大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提升；第三，公司已经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以及承诺将避免和减少类似关联借款的发生，未来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来替代借款。

（十三）新产线不能及时全面正常生产的风险

公司从 2012 年 3 月开始建设薄膜精密涂敷线，该产线是对 PE 原膜进行涂布等工艺，生产光电行业使用的 PE 保护膜上游原材料。预期 2015 年 8 月竣工。新产线设计产能 1,200-1,500 万 m²/年，产品完全自用，不对外销售。预期产品可以少量替代外购量。该产线预计总投入 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已投入 380 万元，尚需投入 220 万元。目前设备主体安装及初步调试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的建设主要围绕设备试产及投产需要的周边配套设施与设备建造。项目不存在无法完工的风险，但是存在因为试产后产品良率及品质未达到公司内部要求，而对设备进行调试，从而产生新产线不能及时全面正常生产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提高了在新产线建设方面的人员配备并加快了新增人员的招聘进度，从人员角度进行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相应设备的备选供应商清单，解决因现有设备供应商的产品在调试和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调整的方案。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2
四、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7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0
六、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91
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9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12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1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4
十、股东权益情况.....	152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4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56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6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7
第六节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兰庆新材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兰庆有限	指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兰庆科技	指	上海兰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文跃控制的企业
元庆电子	指	上海元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盛晓萍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成、大成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喜、中喜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指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专业词汇		
PE、聚乙烯	指	英文全称 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T、聚酯	指	全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经过缩聚产生，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偏光片	指	全称是偏振光片，光学特征是只允许一个振动方向的光通过。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成像功能部件
触摸屏	指	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OGS	指	单片式触控面板（One Glass Solution），一块玻璃同时起到保护玻璃和触摸传感器的双重作用
ITO	指	氧化铟锡（Indium tin oxide），具有很好的导电性和透明性，可以切断对人体有害的电子辐射、紫外线及远红外线。通常喷涂在玻璃、塑料及电子显示屏上，用作透明导电薄膜
耐候性	指	材料对室外环境，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因素的耐受能力
亚克力胶、Acrylics	指	一种化学胶黏剂，主要应用于塑胶玩具，塑胶工艺制品等之间粘接
TP	指	TouchPanel 的缩写，触控面板
CPP	指	流延聚丙烯或未经拉伸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P、聚丙烯	指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的统称
SVHC	指	高度关注物质，来源于欧盟 REACH 法规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真空辊	指	一种空心辊轴，可以对经过该轴的薄膜产生吸附作用，实现单面作用力即可将薄膜的前后张力实行隔断
微凹涂布	指	上胶轴旋转法线方向与薄膜行进方向相反的一种涂布方式
过渡辊	指	薄膜行进线路上经过的非动力型滚辊
微凹辊	指	微凹涂布方式中使用的上胶辊

烘箱导辊	指	进行胶水固化的烘箱内导辊，属于同步型动力辊，替代了以往传统用的帆布传送带
端面处理	指	用特殊机器将保护膜切割断面进行二次加工的工艺制程，目的是使断面平整，清除毛屑粉尘等
伸长率	指	指保护膜试样在拉断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初粘力	指	用于表征物体与胶黏剂之间粘结力的敏感程度
晶点	指	PE膜吹膜过程中由灰尘，胶粒或塑料粒子碳化物引起的圆形结点，无色或有黑头
丙烯酸酯胶	指	是指那些含有氢酯基的丙烯酸酯单体(如甲基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2-乙基己酯)为主体材料，并与不饱和烯炔类单体(如：苯乙烯，丙烯腈或醋酸乙烯等)共聚而成，再加入适量助剂而制备成的黏附性物质
硅胶	指	是一种高活性吸附材料，属非晶态物质，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无毒无味，化学性质稳定，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
聚氨酯胶	指	分子链中含有氨基基和异氰酸酯基的胶水
甲苯	指	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属于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丙烯	指	英文全称 propylene, 化学式 $CH_2=CHCH_3$ ，用以生产多种重要有机化工原料、生成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及多种精细化学品等
环氧乙烷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_2H_4O ，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为石油的下端产品
乙二醇	指	英文全称 ethylene glycol，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 EG。化学式为 $(CH_2OH)_2$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是一种塑料材料，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
TFT	指	英文全称 Thin Film Transistor，是薄膜晶体管的缩写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
PDP	指	等离子显示板（Plasma Display Panel）
OLED	指	有机电激光显示（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具有自发光特性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半导体显示技术
彩涂板	指	又称彩钢板，彩板。是以冷轧钢板和镀锌钢板为基板，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化学转化处理），以连续的方法涂上涂料（辊涂法），经过烘烤和冷却而制成的产品
涂布法	指	该技术路径在已经制得的膜状基材上，涂布乳液态或者溶液

		态的压敏胶黏剂，经过加热，出去溶剂或分散剂，卷取，分切后得到表面保护膜
共挤法	指	直接从粒状或粉状原料，生产多层复合薄膜。即将胶粒与基材混合，表面无胶水，但具有一定粘力，不会产生残胶现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文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55号1幢
公司电话:	021-37787680
公司传真:	021-37787689
互联网网址:	www.lan-qing.com
邮政编码:	201612
董事会秘书:	季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季捷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2921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液晶光学保护膜及光电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包装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主营业务:	光电、注塑、电镀和其他行业中高端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320978-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

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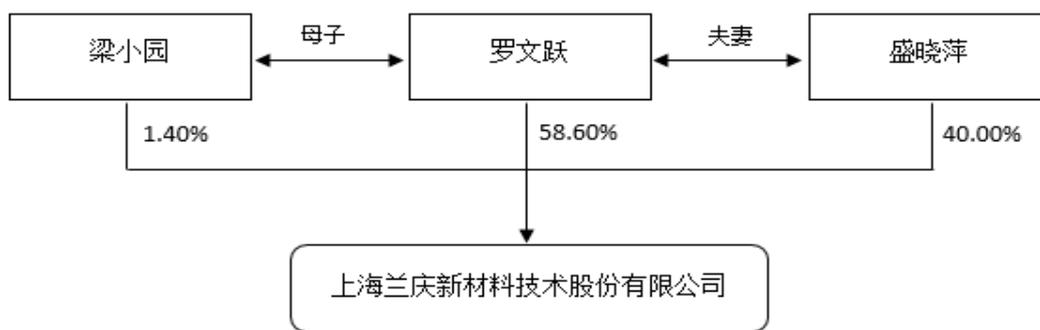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3 月 5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份。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公司股票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非限售股数量（股）
罗文跃	5,860,000	5,860,000	-
盛晓萍	4,000,000	4,000,000	-
梁小园	140,000	140,000	-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份结构图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文跃持有公司 5,86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8.60%，为公司控股股东。盛晓萍持有公司 4,00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40.00%。罗文跃与盛晓萍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8.60% 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罗文跃，男，196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 310109196710xxxx5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市普陀区华侨金属物化厂技术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上海菱电集团业务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兰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元庆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兰庆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兰庆科技、元庆电子执行董事；现任兰庆新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盛晓萍，女，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523197401xxxx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苏州洽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苏州前川时装有限公司报关员；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湖林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关务主管；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兰庆科技财务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兰庆有限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元庆电子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兰庆科技、元庆电子总经理；现任兰庆新材董事，董事任

期三年，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 质押情况
1	罗文跃	5,860,000	58.60	境内自然人	无
2	盛晓萍	4,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梁小园	14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罗文跃

罗文跃持有公司股份 5,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0%。罗文跃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盛晓萍

盛晓萍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盛晓萍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梁小园

梁小园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

梁小园，女，194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 310109194004xxxx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4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先后任上海中国电工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总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退休后自由职业；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兰庆科技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兰庆科技监事；200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兰庆有限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兰庆新材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罗文跃与盛晓萍为夫妻关系，梁小园与罗文跃为母

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200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设立

兰庆有限由自然人罗文跃、梁小园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兰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罗文跃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梁小园以货币资金出资20万元。梁小园系罗文跃母亲。

2001年4月26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1）5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1年4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389。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文跃。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罗文跃	300,000.00	60.00	货币出资
梁小园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200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罗文跃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2005年7月14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05）第204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7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389。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罗文跃	8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梁小园	200,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200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小园将其持有的6%公司出资作价6万元转让给罗文跃。

2006年2月6日，罗文跃与梁小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梁小园将其持有的6%公司出资作价人民币6万元（以一元出资作价一元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罗文跃。

2006年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43389。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罗文跃	860,000.00	86.00	货币出资
梁小园	140,000.00	14.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四）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罗文跃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12年3月13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1（2012）第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74576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罗文跃	4,860,000.00	97.20	货币出资
梁小园	140,000.00	2.8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五）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盛晓萍作为公司股东。原股东罗文跃、新股东盛晓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100万元、4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盛晓萍系罗文跃妻子。

2012年11月13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咨会验1（2012）第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745760。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罗文跃	5,860,000.00	58.60	货币出资
盛晓萍	4,0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梁小园	140,000.00	1.4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六）2015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028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720,045.06元。

2015年2月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3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193,883.81元，评估增值473,838.75元，增值率2.00%。

2015年2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中喜沪验字（2015）000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720,045.06元按1:0.421584折合成1,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全体股东按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进行认购，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剩余部分共计13,720,045.0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5年3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745760。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罗文跃	5,860,000	58.60	净资产折股
盛晓萍	4,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梁小园	14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罗文跃	董事长	男	1967.10	是
2	盛晓萍	董事	女	1974.01	是
3	顾君伟	董事	男	1966.01	否
4	季捷	董事	男	1968.05	否
5	孙雨倩	董事	女	1979.06	否

公司董事会由罗文跃、盛晓萍、顾君伟、季捷、孙雨倩五名董事组成。罗文跃任董事长。

罗文跃先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盛晓萍女士：董事，任期三年，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顾君伟，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10108196601xxxx3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东莞长安永盛五金厂总经理助理；1992年4月至1992年9月，自由职业；1992年10月至1997年4月，任东莞金安模具厂技师；1997年5月至2006年3月，任东莞俊升五金厂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兰庆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季捷，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6805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7年11月至1991年4月，任上海商业物流中心调度员；1991年4月至1995年8月，任上海时运物业集团科员；1995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全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财务主管；现任兰庆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孙雨倩，女，197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71122197906xxxx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内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教师；200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销售经理；现任兰庆新材董事、销售经理，董事任期自2015年3月22日至2018年2月27日。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邢颖	监事会主席	女	1986.01	否
2	孙美芹	监事	女	1984.06	否
3	黄文明	监事	男	1979.02	否

公司监事会由邢颖、孙美芹、黄文明三名监事组成。邢颖为监事会主席，邢颖、孙美芹为职工监事。

邢颖，女，198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10105198601xxxx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华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通和贸易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业务助理；现任兰庆新材监事会主席、业务助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孙美芹，女，1984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724198406xxxx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威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主管；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任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供应链主管；现任兰庆新材监事、供应链主管，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

黄文明，男，197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320583197902xxxx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专科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昆山复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职工；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兰庆科技职工；200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生产厂长，现任兰庆新材监事、生产厂长，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8年2月2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罗文跃	总经理	男	1967.10	是
2	顾君伟	副总经理	男	1966.01	否

3	季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68.05	否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罗文跃、顾君伟、季捷构成。其中罗文跃任总经理，顾君伟先生任副总经理，季捷先生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文跃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顾君伟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季捷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062,188.00	60,230,312.52
股东权益合计	23,720,045.06	22,304,67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720,045.06	22,304,677.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7	2.23
资产负债率（%）	59.84	62.97
流动比率（倍）	1.47	1.41
速动比率（倍）	1.21	1.1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254,623.16	85,607,236.24
净利润	1,415,367.22	1,516,49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367.22	1,516,49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160.96	1,418,59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0,160.96	1,418,595.54
毛利率（%）	14.82	15.14
净资产收益率（%）	6.15	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87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1	2.45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73.40	-1,063,389.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1

注：1、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份总数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61768639

传真： 021-61768690

项目负责人： 刘磊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雷雨田、章文心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电话： 021-58785888

传真： 021-58786218

经办律师： 黄夏敏、薛梅、蒋湘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吴松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810

经办人员： 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光电、注塑、电镀和其他行业提供中高端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可以为客户提供中高端保护膜客制化解决方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光电、注塑、电镀和其他行业保护膜产品。公司秉承“客户至上、服务至善”的价值观和“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自 2001 年创办以来，逐步建立了客制化和高标准的品质控制流程，保证了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匹配以及产品的优秀品质。目前，公司与多家国内主要触摸屏和 LCD 偏光片生产商及其他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等、瑞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皆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按照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光电保护膜

（1）光学玻璃保护膜

以 PE 膜为基材通过共挤或涂布交联亚克力胶制成高洁净度光学类保护膜，产品应用于光学玻璃，触控面板制程及出货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LK-600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600PU	6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611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611PU	6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612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605H	50	PE	/	低粘

测试标准: GB/T 2792-1998

测试板: PMMA 板(无胶膜测试板), SUS 304 拉丝钢板(涂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 300mm/min

剥离角度: 180°

(2) ITO 保护膜

以 PE 或 CPP 为基材通过共挤流延工艺制成高洁净度光学类保护膜, 产品应用于 ITO 膜制程及出货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备注
LK-605H	50	PE	无胶	低粘	耐温 60°C 以下
LK-606H1	40	CPP	无胶	低粘	耐温可达 120°C

测试标准: GB/T 2792-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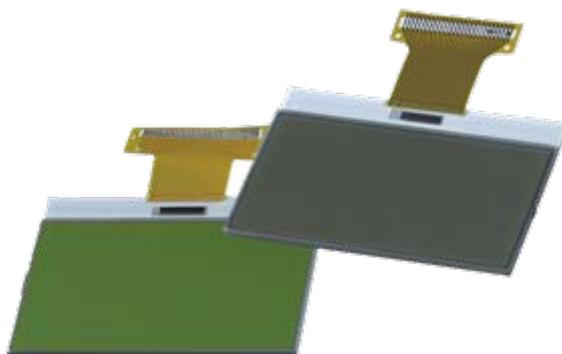
测试板: PMMA 板 (无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 300mm/min

剥离角度: 180°

(3) 偏光片保护膜

以 PE 膜为基材涂布交联亚克力胶制成高洁净度光学类保护膜, 产品应用于偏光片出货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备注
LK-511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后期粘性上升率
LK-611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耐UV 后期粘性上

测试标准: GB/T 2792-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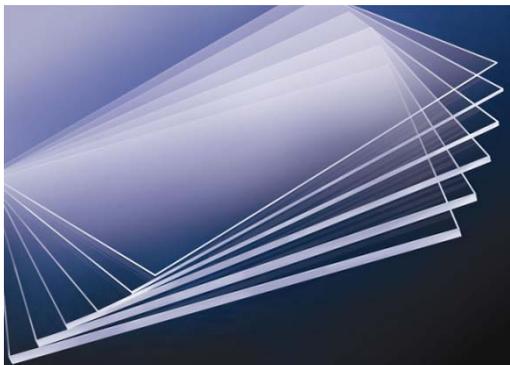
测试板: SUS 304 拉丝钢板 (涂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 300mm/min

剥离角度: 180°

(4) 导光板保护膜

以 PE 膜为基材通过共挤或涂布交联亚克力胶制成高洁净度光学类保护膜，产品应用于导光板出货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gf/25 mm)	备注
LK-605H	50	PE	/	低粘	/
LK-600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
LK-613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网纹膜（网格密度 480±40n/C m ² ）

测试标准：GB/T 2792-1998

测试板：PMMA 板（无胶膜测试板），SUS 304 拉丝钢板（涂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300mm/min

剥离角度：180°

(5)板材 CNC 保护膜

以 PE 膜为基材通过涂布交联亚克力胶制成保护膜，产品应用于各种材料板材 CNC 切割制程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gf/25 mm)	备注
LK-612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CNC 切割面膜
LK-820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CNC 切割面膜
LK-850P	50	PE	亚克力胶	中粘	CNC 切割面膜
LK-618P	1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CNC 切割底膜
LK-915P	150	PE	亚克力胶	中粘	CNC 切割底膜
LK-920P	150	PE	亚克力胶	中粘	CNC 切割底膜

测试标准：GB/T 2792-1998

测试板：SUS 304 拉丝钢板（涂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300mm/min

剥离角度：180°

2、注塑件保护膜

以 PE 膜为基材通过涂布交联亚克力胶制成保护膜，产品应用于各种材料注塑件制程及出货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gf/25 mm)
LK-500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511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612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820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LK-850P	50	PE	亚克力胶	中粘

测试标准: GB/T 2792-1998

测试板: SUS 304 拉丝钢板 (涂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 300mm/min

剥离角度: 180°

3、镀膜保护膜

以 PE 膜为基材涂布交联亚克力胶制成高洁净度光学类保护膜, 产品应用于玻璃及其他材料镀膜 (AR,AF 等) 制程、出货保护。



核心产品型号表:

型号	厚度(μm)	基材	胶系	黏着力 (gf/25 mm)	备注
LK-600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出货保护
LK-611P	50	PE	亚克力胶	低粘	出货保护
LK-920SW	140	PE	亚克力胶	中粘	镀膜制程保护

测试标准: GB/T 2792-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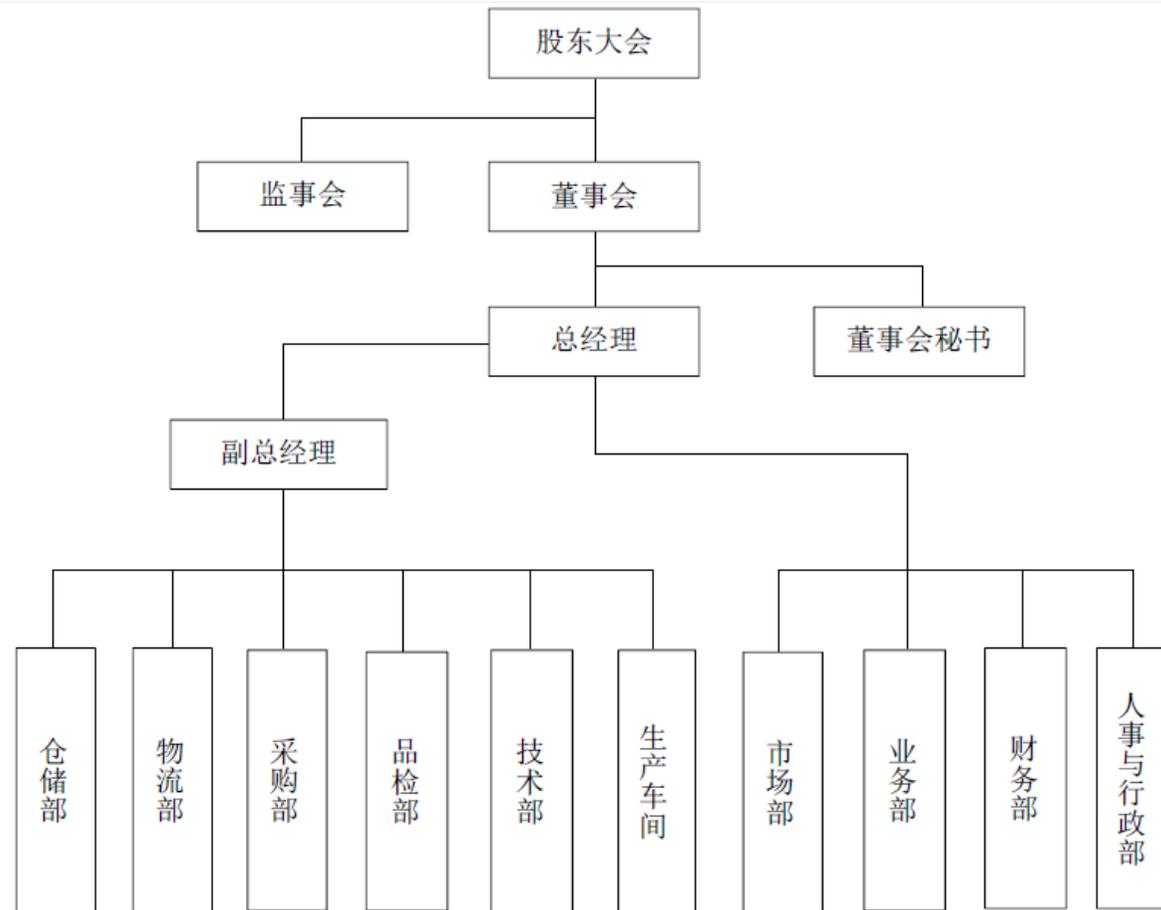
测试板：SUS 304 拉丝钢板（涂胶膜测试板）

剥离速度：300mm/min

剥离角度：180° 按照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光电、注塑、电镀和其他行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014 年度 72.45%、18.68%、4.92%、3.95%；2013 年度 70.93%、21.12%、5.53%、2.42%。光电保护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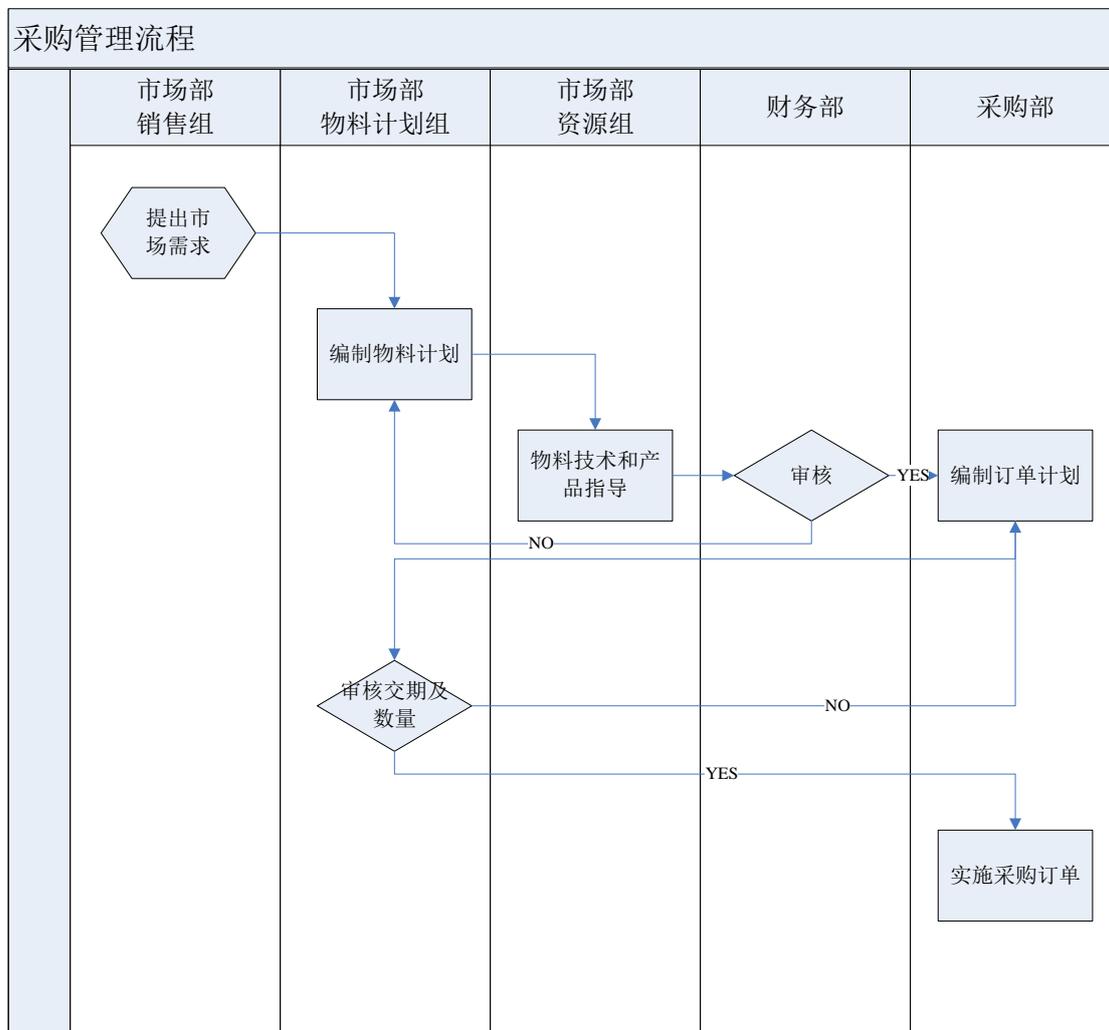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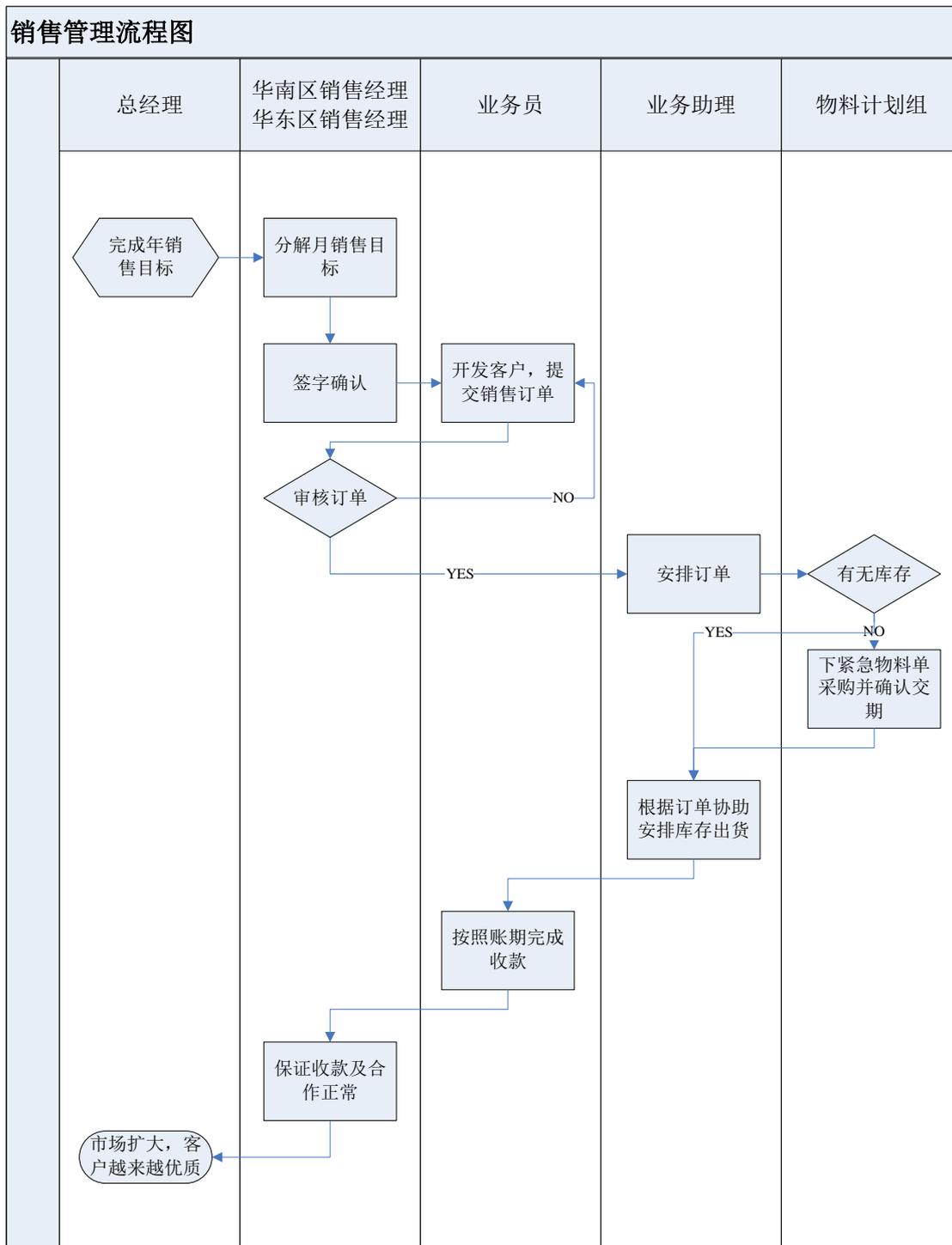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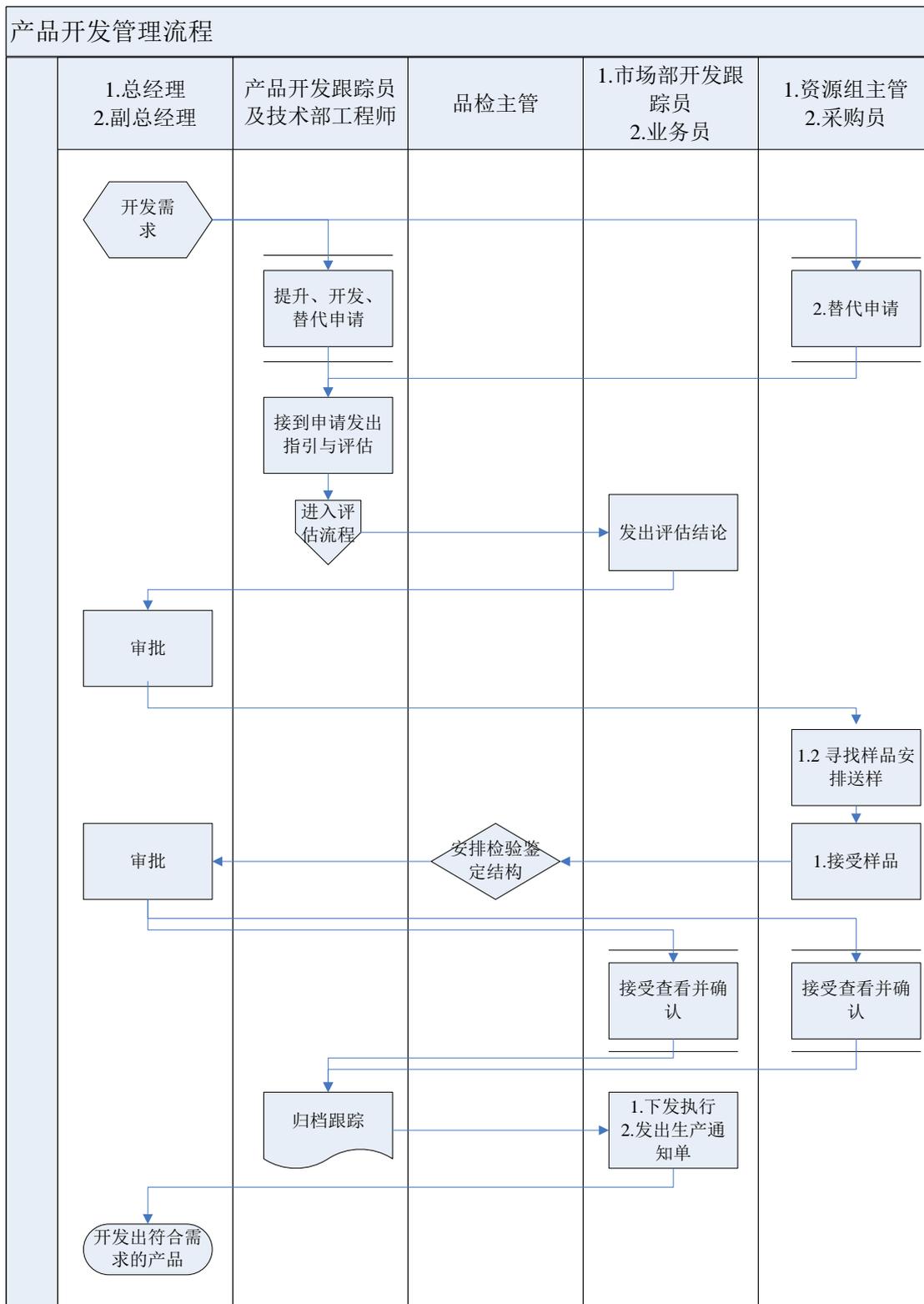
1、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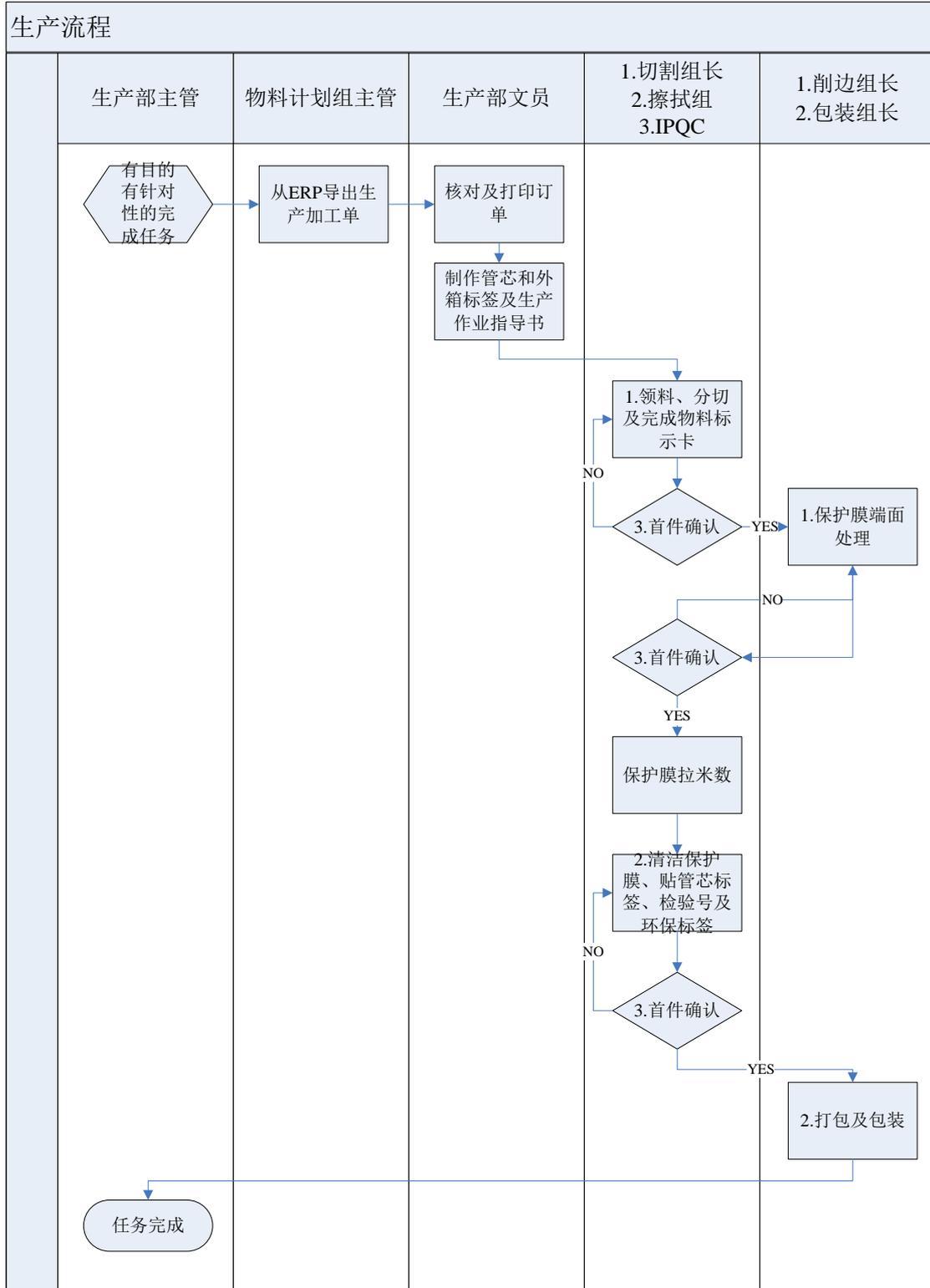
2、公司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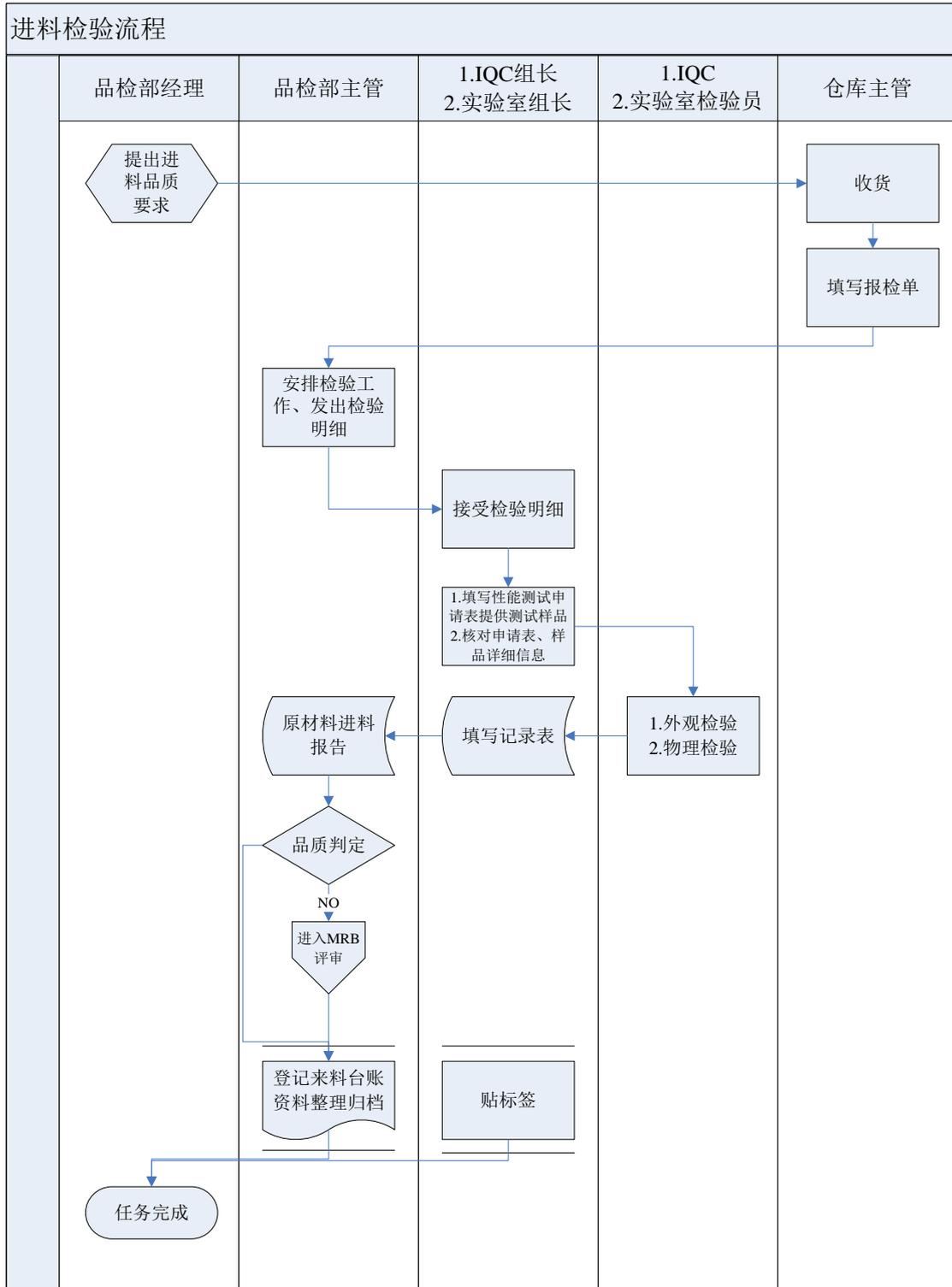
3、公司研发流程



4、产品生产流程



5、产品检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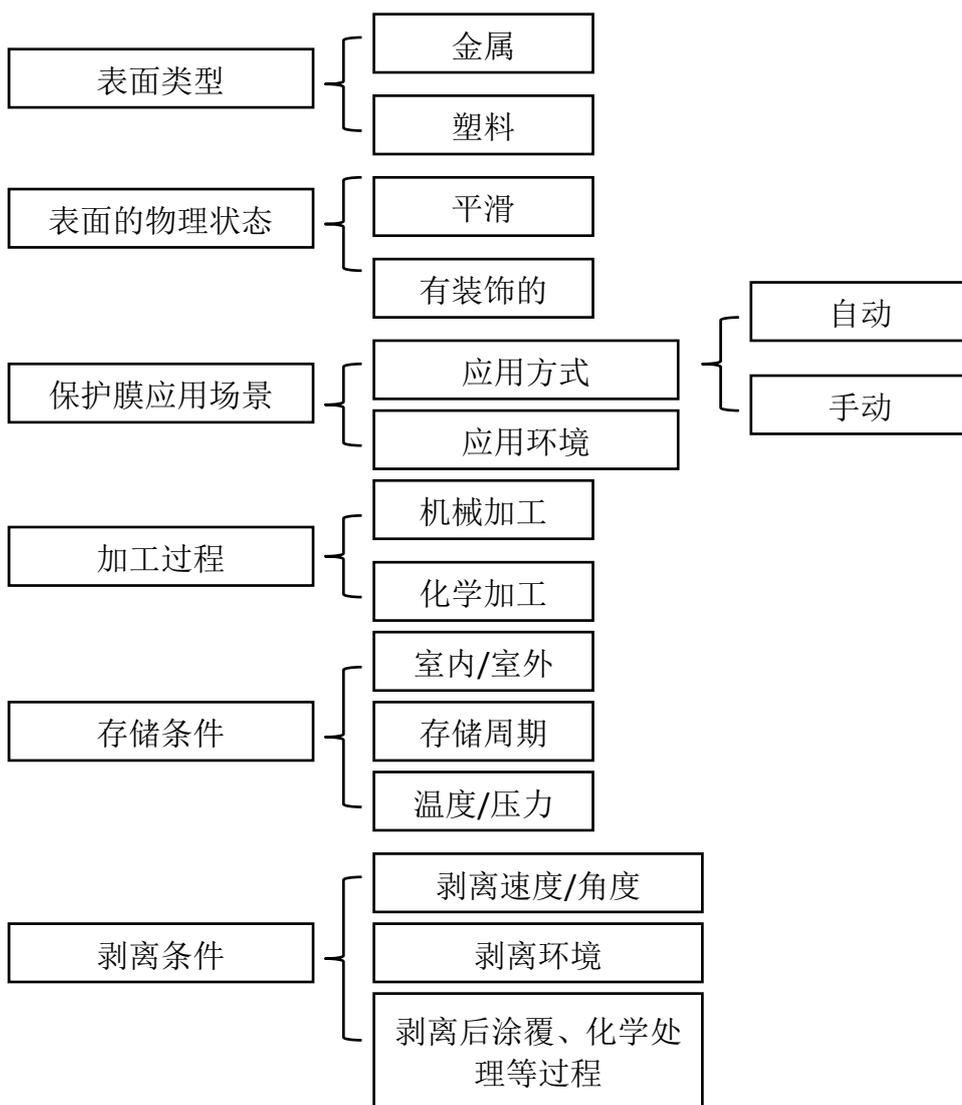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核心技术概述

保护膜通过对被保护产品表面进行贴合，使其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保护产品原有表面的光洁度和理化性能。保护膜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五金、塑胶、光电、印刷、电线电缆、家具等行业。其中，光电行业产品的制程及出货对保护膜的品质要求最高。公司从成立之初一直关注光电行业这一中高端保护膜应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知识和客户资源。

不同应用行业、被保护表面的材质、应用环境、存储条件等的不同对保护膜参数要求不同。具体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原膜是一种制成薄膜的高分子材料，是半成品膜的基材，成膜技术是薄膜制造的要素。通常的成膜方式有吹塑与流延两种。这两种方式的本质都是将高分子材料熔融并加压，由特制的狭缝中挤出，迅速冷却后成膜。不同的是，吹塑工艺的狭缝是圆形，流延工艺的狭缝是直线。

半成品膜的生产主要是将原膜作为基材，先对基材进行表面能的处理工艺，通常的方法是做上表面电晕工艺或是涂敷高表面能的底层材料；然后再在处理过的基材表面涂敷上相应性能的胶水或其他材料。半成品膜的生产一般都是在考量设备的有效加工宽幅来制定相应的基材宽度，并会尽量收成相对较长的长度，以保障较高的生产效率。

成品膜是根据客户使用的实际要求宽度，长度，对半成品膜进行深加工，以形成客户能直接使用的产品。这些加工涉及的工艺主要是切割，复卷，分条，清洁等等。

公司的竞争力在于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技术参数匹配度高和品质领先的保护膜解决方案。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两点：第一，公司的切割加工技术；第二，公司高于客户要求的品质检验标准和一站式保护膜解决方案提供。

公司的管理团队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顾君伟先生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仪表自动化专业，工作多年来一直紧紧围绕技术研发工作，在公司负责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关键技术开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所有产品与专利都来自于自主研发与创新，并能够对创新技术进行有效管理，产品持续得到改进与发展是公司优于竞争对手、进行差异化竞争的有力保障。

公司的重点产品每年会送检至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SGS）进行品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产品中含有的SVHC浓度可以达到欧盟的认可标准。

公司目前已申请6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

在公司申请的六项专利中，“一种恒压供风系统”及“一种能实现卷芯上定点切割的收卷装置”两项技术已经在目前的保护膜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而剩余的“一种多涂头共用真空辊控制装置”、“烘箱导辊水平度、平行度可调节固定

装置及烘箱”及“微凹涂布的自动控制系统”将会用于公司的薄膜精密涂敷线生产设备中。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公司在生产过程方面具有以下核心技术：

(1) 多涂头共用真空辊控制装置

目前在薄膜涂布过程中，涂头和烘箱间的张力很难达到稳定，用真空辊能解决此问题，但真空辊的价格昂贵，不适合批量使用。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多涂头共用真空辊控制装置，能使多台涂头放在一条生产线上使用，不同涂头切换使用时张力保持稳定。该项技术的优点是能降低多台设备独用真空辊的空间及降低用户在试验阶段和量产过程中的投入成本。目前，该项技术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中。

(2) 供风系统的恒压控制系统

目前在薄膜涂布、干燥过程中，大多是采用热风干燥，风道是热风干燥系统中重要的环节，风量、风压的调节直接影响到涂布产品干燥的质量。由于风在管道中运动时会有沿程损耗及局部损耗，所以设计时总进风的风量会比各出风管道所需风量的总和略大一些，正常生产时各出风管道的风量有时会比实际需要的风量略大，无法满足产品的干燥工艺。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供风系统的恒压控制系统结构设计合理，能保证调节风门使出风管风量变化时，进风管中的风量通过平衡阀自动调节、稳定出风口的风量。目前，该项技术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中。

(3) 微凹涂布的自动控制系统

目前在薄膜涂布过程中，微凹涂布过渡辊 A 和过渡辊 B 将薄膜压在微凹辊上形成的包角，国内基本上都是手动调节，这样的方式生产产品，很大一部分取决于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所以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很不稳定。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微凹涂布的自动控制系统，这种控制方式的结构设计合理，能使过渡辊 A 和过渡辊 B 将薄膜压在微凹辊上形成

的包角通过参数化设定和调节，稳定产品的质量，降低操作人员的操作难度，换产时所有保存的数据能够一键调用不需要重复的工作。目前，该项技术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中。

（4）烘箱导辊水平度、平行度可调节固定装置。

目前在烘箱导辊的水平、平行调节过程中，很多厂家没有认识到烘箱导辊之间的平行、水平对薄膜涂布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很多厂家也有调节但是没有做到更细致的要求，很多调节后没有锁定，生产过程中辊筒有走位使薄膜发生跑偏的现象。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烘箱导辊水平度、平行度调节固定装置，这种调节、固定的结构设计合理，能使烘箱导辊的水平、平行调节相当的便捷。

烘箱导辊在调节水平度、平行度的过程中能达到水平、平行互不干扰的效果，节约调整的时间及控制好调节后的数据。目前，该项技术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中。

（5）收卷定点切断方式

目前在薄膜收卷过程中，很多由于收卷的接头定位不准导致收卷后薄膜出现皱纹等现象，影响产品的品质及有很多废料产生。公司自主研发的收卷定点切断方式能达到多工位换卷时不同工位的收卷轴接膜时能接在同一个位置，保证接膜的质量和效率降低废料的产生。可以稳定产品的品质及降低废料的产生。目前，该项技术正在进行专利申请中。

基于公司一贯以来追求“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于 2009 年在品检部下设品质检验检测中心，作为原材料及产成品的技术检验核心环节。品质检验检测中心拥有检验检测设备 44 台，在 10,000 级无尘室中，从产品外观、规格、基材、粘度、剥离力、可靠度及包装等方面对保护膜进行专业检测。

随着市场进步和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对保护膜的检验标准也相应提升，在 2009 年第一版基础上完成了修订，形成了《产品检验标准》（2011 年版）。

国家在保护膜领域近期也颁布并实施了相应的行业标准，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聚乙烯（PE）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国家标准（GB/T 30775-2014）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家标准中对聚乙烯（PE）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做了相应的要求。

而公司目前实行的产品检验标准是高于国家标准的。

国家标准 GB/T30775-2014 与兰庆标准内容对比表

测试项目			标准对比	
			国家标准 GB/T30775-2014	兰庆标准
外观	气泡 (个/m ²)	$\Phi > 3\text{mm}$	0	0
		$1\text{mm} < \Phi \leq \leq$ 准 T	0	0
		$0.5\text{mm} < \Phi \leq \leq$ mm	$\leq \leq \leq$	0
	杂质点 (个/m ²)	$\Phi > 3\text{mm}$	0	0
		$1\text{mm} < \Phi \leq \leq$ mm	$\leq \leq$	0
		$0.5\text{mm} < \Phi \leq \leq$ mm	$\leq \leq$	0
	鱼眼 (个/m ²)	$\Phi > 2\text{mm}$	0	0
		$1\text{mm} < \Phi \leq \leq$ mm	$\leq \leq$	0
		$\Phi \leq \leq \text{mm}$	$\leq \leq \leq$	$\leq \leq$
尺寸	厚度（厚度允许偏差/%）	±%（	±%（	
	宽度（mm）	±m（厚度	±m（厚度允	
	长度(m)	订单长度以上	(+10.0) m/ (+3.0) m	
物性	1800 剥离力	相对偏差值±对偏差 值±许偏	相对偏差值±对偏差	
光学 特性	色度	无规定	$\Delta E < 1.5$ 合格	
	透光率	无规定	\geq 规定性	
	雾度	无规定	\leq 规定性值	

（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时间、实际使用情况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项专利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受理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多涂头共用真空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6163.9	2015年3月20日	兰庆新材	顾君伟	原始取得	已受理
2	一种恒压供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56290.9	2015年3月20日	兰庆新材	顾君伟	原始取得	已受理
3	烘箱导辊水平度、平行度可调节固定装置及烘箱	实用新型	201520156606.4	2015年3月20日	兰庆新材	顾君伟	原始取得	已受理
4	一种能实现卷芯上定点切割的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56359.8	2015年3月20日	兰庆新材	顾君伟	原始取得	已受理
5	微凹涂布的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57547.2	2015年3月20日	兰庆新材	顾君伟	原始取得	已受理
6	一种能实现卷芯上定点切割的收卷装置	发明	201510120657.6	2015年3月20日	兰庆新材	顾君伟	原始取得	已受理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lan-qing.com	沪 ICP 备 06003910 号-1	2004.2.23	至 2016.02.23

4、公司经营资质

资质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部门	审批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2716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3月19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3118960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2005年9月9日	2017年3月22日

2012年5月,公司委托东华大学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该项目从事液晶光学保护膜(聚乙烯保护膜)的生产加工,预计年产量33,000卷,年产值2,000万元。2012年6月,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上海兰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2]861号),同意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实施;目前,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尚未申请环保验收。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不需取得其他许可或批准。

5、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6、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4671509	17	200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兰庆有限
2	兰庆	10350872	9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兰庆有限
3	兰庆	10350891	16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兰庆有限
4	兰庆	10350902	17	2013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兰庆有限
5	兰庆	4671508	17	200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兰庆有限

注:公司因最近才完成股份制改造,商标所有权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主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1）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55 号的租赁房屋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兰庆新材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55 号的面积为 3,024.06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兰庆新材。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双方约定，年租金为 75 万元。

公司上述租赁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沪房地松字 (2006)第 029061号	上海南凯塑 料制品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新桥镇新格路 555号	2006年11月 24日	3,024.06	厂房

（2）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A 栋底层及局部 2 楼的租赁房屋

2012 年 12 月 1 日，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庆新材签署《租赁协议》。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A 栋底层及局部 2 楼的面积为 1,940.3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兰庆新材，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约定，年租金为 46 万元。

虽然松江区新桥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属于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但该房屋并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鉴于公司将该场地作为仓库使用，并未涉及研发生产，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2507 的租赁房屋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与兰庆新材签署《上海市房

屋租赁合同》。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2507 的面积为 199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兰庆新材，用于产品展示。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双方约定，月度租金为 41,159.83 元。

公司上述租赁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沪房地市字 (2003)第 004163号	上海万都中心 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 兴义路 8 号	2003 年 4 月 10 日	199	综合

2、主要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价值的比例较低。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294,837.08 元，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2,692,538.87	984,793.49	1,707,745.38
2	运输工具	1,289,995.50	950,083.87	339,911.63
3	器具、工具、家具等	710,712.22	500,011.94	210,700.28
4	电子设备	83,270.03	46,790.24	36,479.79
合计		4,776,516.62	2,481,679.54	2,294,837.08

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3、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已使用 期限 (月)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生产设备	电动叉车	2009-10-30	62	33,333.33	1,666.67	5.00
生产设备	龙工叉车	2011-12-30	37	49,145.30	14,129.24	28.75
生产设备	覆卷机	2010-10-30	50	57,031.82	34,456.75	60.42
生产设备	净化设备 A	2013-1-30	24	148,717.94	121,638.89	81.79
生产设备	龙工叉车	2013-1-30	23	49,145.30	26,773.92	54.48
生产设备	覆卷机	2012-5-30	31	128,205.09	96,741.38	75.46

生产设备	影像测量仪	2013-4-30	20	21,794.87	18,344.05	84.17
生产设备	涂布复合机	2012-8-30	28	133,333.34	103,777.72	77.83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02-1-30	155	50,747.38	2,537.37	5.00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12-8-30	28	29,914.53	23,283.52	77.83
生产设备	净化设备 A	2011-10-30	35	159,487.19	111,508.08	69.92
生产设备	风淋室+货淋室	2012-11-30	25	82,478.64	66,154.69	80.21
生产设备	洁净室工程 B	2009-11-30	61	215,100.00	111,224.56	51.71
生产设备	净化设备 B	2013-2-28	22	148,717.94	122,816.24	82.58
生产设备	净化设备 A	2010-10-30	50	35,897.44	21,688.01	60.42
生产设备	净化设备 A	2012-12-30	24	48,717.95	39,461.59	81.00
生产设备	全功能紫外固化箱	2011-6-30	43	36,752.14	24,532.11	66.75
生产设备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010-6-30	54	23,931.62	13,700.84	57.25
生产设备	恒温恒湿试验机	2011-8-30	37	33,760.68	23,069.82	68.33
生产设备	空压机	2012-5-30	31	32,213.67	24,307.96	75.46
生产设备	吹膜机	2009-11-30	61	216,583.80	111,991.90	51.71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12-8-30	28	109,401.74	85,150.98	77.83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08-6-30	78	108,000.00	41,310.00	38.25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13-9-30	15	73,504.27	64,775.62	88.12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0-3-31	57	33,980.58	18,646.88	54.88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0-10-30	50	31,067.96	18,770.29	60.42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0-6-30	54	34,912.62	19,987.50	57.25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2-5-30	31	32,478.63	24,507.87	75.46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2-11-30	25	35,897.44	28,792.71	80.21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2-11-30	25	34,188.04	27,421.60	80.21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3-10-30	14	34,188.04	30,398.80	88.92
生产设备	削边机	2013-10-30	14	34,188.04	30,398.80	88.92
生产设备	电脑式拉压力试验机	2013-4-30	20	33,760.68	28,415.27	84.17
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04-7-30	125	96,350.43	4,817.52	5.00
生产设备	电脑式拉力试验机	2010-4-30	56	31,282.05	18,827.81	60.19
其他				2,318,306.13	738,810.12	31.87
-	合计	-	-	4,776,516.62	2,294,837.08	48.04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 110 名，具体结构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6-26 岁	9	8.20
26-36 岁	72	65.40
36-46 岁	19	17.30
46 岁以上	10	9.10
合计	110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仓储部	8	7.30
物流部	1	0.90
采购部	4	3.60
品检部	16	14.50
技术部	8	7.30
生产车间	33	30.00
市场部	8	7.30
业务部	8	7.30
财务部	7	6.40
人事行政部	17	15.40
合计	110	100.00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0	9.10
大专	21	19.10
大专以下	79	71.80
合计	110	100.00

4、按工龄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	-------

5年以上	30	27.3
3-5年	10	9.1
1-3年	33	30.0
1年以下	37	33.6
合计	110	100.00

5、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和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保缴纳详情	公积金缴纳详情
2013-12-31	111	104	34	外地缴纳4人；未缴纳人员包括退休返聘2人、拆迁缴满15年1人、12月新进员工4人，于次月补缴	由于公司基层员工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强，而且工资水平较低，一般不愿支付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从而减少其实际得工资。
2014-12-31	110	103	38	外地缴纳6人；未缴纳人员包括退休返聘2人、拆迁缴满15年1人、12月新进员工4人，于次月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继续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系为新进员工，于次月补缴社会保险；一名员工为拆迁缴满15年人员，该名员工认为社保缴满15年，今后即可享受社保待遇，故不愿意继续缴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员工已退休离职。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基层员工大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强，而且工资水平较低，一般不愿支付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从而减少其实际得工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盛晓萍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主要由顾君伟、陈宏智构成。

顾君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宏智，男，1981年6月出生，满族，中国籍，身份证号130821198106xxxx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河北华夏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兰庆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兰庆新材技术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君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宏智	技术部经理	-	-
合计		-	-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产品品质和研发工作，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等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公司从事保护膜产品开发和销售多年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品质控制经验。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和品检部两个部门共同承担对产品的研发和检测。技术部主要职能是产品研发，产品项目的跟踪与监督，客户需求的指标化，客户投诉处理及相应的技术分析；品检部主要职能是配合技术部进行产品性能检验检测，及采购样品分析等。

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共24人，其中，技术部8人，品检部16人。总计占员工总数的21.8%，公司研发投入较大。

2、公司研发内容及成果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注重技术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共计 6 项专利在申请中。专利覆盖了保护膜的涂布、切割等生产环节。同时公司在品检部下设品质检验中心,拥有检验检测设备 44 台,在 10,000 级无尘室中,从产品外观、规格、基材、粘度、剥离力、可靠度及包装等方面对保护膜进行专业检测。中心配合产品研发及市场需求从产品外观、规格、基材、粘度、剥离力、可靠度及包装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公司自有的产品检验标准,并先后在 2009 年度及 2011 年度完成了两个版本标准的制定。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聚乙烯 (PE) 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国家标准 (GB/T 30775-2014)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目前公司的检验标准高于国家标准。

(六) 公司新建项目情况

1、建设基本情况及进度

公司从 2012 年 3 月开始建设薄膜精密涂敷线,该产线是对 PE 原膜进行涂布等工艺,生产光电行业使用的 PE 保护膜上游原材料。预期 2015 年 8 月竣工。该薄膜精密涂敷线设计产能 1,200-1,500 万 m²/年,产品完全自用,不对外销售。预期产品可以少量替代外购量。该产线预计总投入 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已投入 380 万元,尚需投入 220 万元。

目前设备主体安装及初步调试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的建设主要围绕设备试产及投产需要的周边配套设备与设备建造。主要涉及的有:废弃燃烧装置,废液收集装置,配胶设备,熟化设备以及洁净车间的建造。其中,废气燃烧装置已安排在今年 5 月进场,6 月调试;配胶装置已经建造完成,已经进场;其余各项也都在进行中。

2、公司在技术、运营及生产管理方面的储备

公司新老产线的产品和应用、技术工艺流程及支撑对比如下:

		现有产品	新产线产品
产品品质 指标	耐温性	50°	80°
	厚度	5 μm	6 μm
	洁净度	新产品较现有产品有较大提升	

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需求，形成相应的保护膜技术指标，采购原材料，切割、复卷、产成品检验、出货。	采购原膜及胶水、配胶、涂布、熟化、检验、包装等
人员配备	约 60 人	增配 15-20 人
产品客户群	一致	

涂布质量的控制是一项精准度与专业性要求都很强的技术。其核心技术体现在：胶水本身的粘稠度控制；胶水成分的配比控制；胶水涂敷的厚度控制；胶水涂敷的均匀性控制；固化温度与时间的控制；稀释溶剂的挥发控制；薄膜张力的控制；熟化温度与时间的控制；作业环境洁净度与温湿度的控制等等。

①技术方面，公司在保护膜的生产和生产领域一直在进行积累，已经提交申请的 6 项专利中两项已经在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其他可用于未来的生产；

②运营方面，该薄膜精密涂敷线生产出来的产品会直接进入现有运营模式流程中去，包括财务，行政管理，工程工作等。所以新产线的投入运营，这几部分工作的规模并不会单独配加，而是将产品纳入原有运营体系中去。新老产品的用户群一致，故销售体系一致，原材料采购新增 PE 原膜和胶水等，公司已经具有相关原材料的技术标准，且已形成供应商备选清单；

在成本控制方面，生产工艺的合理设计、设备的精度保证、工艺管理的专业与严谨以及品质工程的执行都是影响到产品良率的重要因素。公司通过对各个工艺节点的管理控制，可以带来成本控制空间。在关键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已经配备好了原膜制作的生产商，均为行业成熟制膜商。

③生产管理方面，整个生产工艺流程有一定差异，但相关专业人员，如配胶员、胶水生产员、工艺管理员、品质管理员和核心工程师都已经到位。

公司在涂布设备本身的设计制造、以及配套设施的配置搭建等方面有严谨及针对性的措施。

3、技术先进性

除了设备的机械精度实现方式与自动化控制模式的改良这些内容以外，新的涂敷设备其技术先进性体现在：

涂布方式的丰富，从原来单一的网纹辊转印方式，现增加了微凹逆向涂布方式；即使得各种不同粘稠度的胶水涂敷有了更针对性的方式选择，也能使涂敷的均匀度及上胶量更精确；

薄膜在不同的工艺段实现了全隔断式张力控制，这样能更好的保证满足不同工艺段对薄膜的张力要求；

自动化并精准化控制切断点的收放卷机构应用。技能提高生产的连贯性与稳定性，更能避免因切断点紊乱所导致的残留段造成的产品损耗；

烘箱内金属托辊式的传送方式，不同与原机型的传送带式传送。这样即能更好的保障薄膜的表面损伤控制，又大大提升了烘烤效率。极大程度上帮助了溶剂挥发的程度；

烘箱内加热气体的洁净度控制及生产车间的洁净度控制等方面。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1,254,623.16	100.00	85,607,236.24	100.00
光电行业	58,868,974.48	72.45	60,721,212.67	70.93
注塑行业	15,178,363.61	18.68	18,080,248.29	21.12
电镀行业	3,997,727.46	4.92	4,734,080.16	5.53
其他行业	3,209,557.61	3.95	2,071,695.12	2.42
营业收入合计	81,254,623.16	100.00	85,607,23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清晰，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光电行业保护膜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二）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光电、注塑、电镀等行业，2014 年度，光电行业保护膜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72.45%。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触摸屏玻璃面板供应商及 LCD 面板及偏光片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等、瑞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主营收入的贡献额为 1,83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2.61%，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51,708.32	7.45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3,782,001.59	4.65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3,651,485.35	4.49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488,220.07	3.06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401,600.43	2.96
合计	18,375,015.76	22.6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636.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30.79%，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496,285.26	12.2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97,722.26	6.19
瑞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4,087,433.93	4.77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1,992.62	3.82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3,209,900.45	3.75
合计	26,363,334.52	30.79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61%和 30.79%。公司目前的客户比较分散，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

赖。故不存在因单一客户变化而引起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保护膜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是膜的客制化加工，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即外部采购的半成品膜）、制造费用、直接人工。鉴于生产流程较短，公司每个月月末将发生的生产成本直接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90%。

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原材料	64,682,824.68	64,275,516.06
主营业务成本	69,210,697.69	72,646,190.72
原材料成本占比	93.46%	88.48%

（四）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502.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8.17%，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标的	占采购总额比例（%）
ADTECH CO.,LTD.	42,746,643.27	PE 保护膜	68.50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881,858.31	PE 保护膜	9.43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3,779,584.51	PE 保护膜	6.06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6,135.56	PE 保护膜	3.39
昆山夏鑫新型塑料有限公司	498,001.82	PE 保护膜	0.80
合计	55,022,223.47		88.18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608.62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0.52%，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采购标的	占采购总额比例（%）
ADTECH CO.,LTD.	41,794,601.93	PE 保护膜	60.00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9,098,627.14	PE 保护膜	13.06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2,068,819.61	PE 保护膜	2.97
上海久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06,538.46	PE 保护膜	2.45
东莞市致博塑胶有限公司	1,417,590.51	PE 保护膜	2.04
合计	56,086,177.65		80.52

注：ADTECH CO.,LTD.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韩元，股东 3 名：Choi Yeong-cheol, Yunyoungju, Deok Hee Won；注册地：韩国京畿道金浦市大串面大串北路 305 番街 108；主要从事保护膜生产与销售；公司与 ADTECH CO.,LTD.于 2005 年开始合作至今，关系紧密且稳定。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 ADTECH CO.,LTD 从 2005 年开始合作，至今已经有十年，双方合作稳定性和配合度高；与 ADTECH CO.,LTD 签五年期合作协议；公司与 ADTECH CO.,LTD.采购标的为保护膜、并在合作协议中列示采购价格区间、交货周期、包装方式、运输方式、付款条件、质量条款、合同有效期等内容。具体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以每次的采购单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在公司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且对单一客户 ADTECH CO.,LTD.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存在单一采购商依赖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搭建了一条薄膜精密涂敷线，逐步实现产业链的向上延伸，降低对单一采购商依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 1、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 2、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 3、单笔借款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作为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318,741.42	正在履行
2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45,520.48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40,963.90	正在履行
4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31,084.17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051,708.32	履行完毕
6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782,001.59	履行完毕
7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651,485.35	履行完毕
8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488,220.07	履行完毕
9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401,600.43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210,015.21	履行完毕
11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496,285.26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297,722.26	履行完毕
13	瑞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087,433.93	履行完毕

14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71,992.62	履行完毕
15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09,900.45	履行完毕
16	昆山信光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317,869.02	履行完毕
1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152,074.99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均为框架销售合同，当中仅体现单价，订单金额按每月实际用量决定。上表合同金额按单个客户全年销售总金额。

2、公司已签署的商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所属期间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ADTECH CO.,LTD	保护膜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36,008,286.20	正在履行
2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58,262.25	正在履行
3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86,431.1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65,040	正在履行
5	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85,588.76	正在履行
6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881,858.31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779,584.51	履行完毕
8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116,135.56	履行完毕

			31日		
9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9,098,627.14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2,068,819.61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致博塑胶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1,417,590.51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华亿胶黏材料有限公司	保护膜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1日	1,209,275.2	履行完毕

注：1、公司和主要客户均签署的是框架协议合同，当中仅体现单价范围，具体结算金额按照订单合同计算。国际采购每周会下一次采购订单。以采购合同形式体现。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中采购金额按单一客户全年的采购总金额。

2、公司向 ADTECH CO.,LTD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42,746,643.27 元和 41,794,601.93 元。

3、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用途	借款性质	合同总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及个人保证贷款合同	200	2014.11.10	2015.11.9	正在履行
工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及个人保证贷款合同	200	2013.11.26	2014.11.25	履行完毕
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或股票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	最高额抵押及个人保证贷款合同	1,100	2011.9.8	2016.9.7	正在履行

	的领域和用途、或用于其他非客户核心业务目的。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	保证贷款合同	600	2014.4.1	2015.3.31	正在履行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	进口PE保护膜、胶水等	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合同	620	2014.9.1	2015.8.24	正在履行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	进口PE保护膜、胶水等	抵押&质押&保证贷款合同	620	2013.9.4	2014.9.4	履行完毕

注：

1、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9333 号和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9936 号，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1 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沪房地徐字（2006）第 007630 号房产于 2011 年 9 月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3、沪房地杨字（2005）第 009820 号房产于 2014 年 5 月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吴中区字第 00017216 房产和吴国用（2003）字第 004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公司已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合同期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租金	履行情况
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兰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850弄A栋底层及局部2楼 1,940.3平方米	0.66元/天/平方米；年租金467,418.27元	正在履行
2009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兰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55号中的1栋及其厂区内的	第一年：0.625元/天/平方米；第二至第五年0.655元/天/平方米。	履行完毕

			配套设备 1,669.5平方米	年租金：第一年 381,088元；第 二至第五年 399,528元	
2014年7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上海南凯塑 料制品有限 公司	上海兰庆 新材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 区新桥镇新 格路555号 中的厂房及 其厂区内的 配套设备 3,024.06平 方米	0.68元/天/平 米； 全年750,571	正在履行
2013年8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上海万都中 心大厦有限 公司	上海兰庆 新材材料 有限公司	长宁区兴义 路8号2508 室共90平方 米	6.8元/天/平米； 每月18,615元	提前终止
2014年7月23日至 2016年7月22日	上海万都中 心大厦有限 公司	上海兰庆 新材材料 有限公司	长宁区兴义 路8号2507 室共199平 方米	6.8元/天/平米； 每月41,159.83 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为光电、电镀、注塑等行业客户提供中高端保护膜产品，可广泛用于光学玻璃、ITO 保护膜、偏光片、导光板、注塑件、镀膜件等产品的生产及出货过程的表面保护。

保护膜的应用环境、被保护产品类型及表面状况、存储条件、加工过程及剥离方式等因素对保护膜的技术参数均有不同要求，因此对保护膜提供商的技术积累和客制化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要求较高。

公司以客户为内部价值链的出发点。收到客户需求后，物料计划组及资源组会根据公司积累的技术及资源经验，制定针对性的保护膜解决方案，形成相应的物料计划并通过采购部门传导至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有能力和推动供应商的定制化生产。在采购的原材料基础上，公司完成产品加工过程，最终实现客户需求的满足。

（一）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采购管理体系，市场部销售组根据市场需求

制定物料计划，市场部下属资源组负责产品技术配置和物料指导，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与选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公司的采购任务按照外购件的不同地域交由经验丰富、对供货市场充分了解的采购人员负责完成，目前公司的保护膜采购地包括韩国及国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 PE、PET 保护膜半成品等。公司从品质、价格、付款条件等多方面选择供应商。公司依据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与采购商的合作稳定对采购的具体模式区分如下：

(1) 对于海外采购，因为需求量大且相对稳定的，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五年期框架协议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在采购过程中，按照相对市场价格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每周进行实际订单采购。框架协议中订立单价区间（FOB:USD 0.254/m²~1.731/m²）和付款周期，供应商按照订单合同中标明的数量、品质和交期进行交货。主要供应商为 ADTECH CO.,LTD.。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开拓韩国供应商资源，寻求替代方案，降低因单一供应商以来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

(2) 对于国内采购，公司每年年初与供应商进行一次价格谈判，签订一年期框架协议。在收到市场部的客户需求后，转化成内部物料和订单计划，以订单合同形式进行采购。框架协议中订立单价区间和付款周期，实际采购金额及产品交付的技术指标在单次订单合同中体现。主要供应商为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夏鑫新型塑料有限公司等。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负责，采用精益生产方式，按销售订单组织多品种小批量生产。该种生产模式可以实现生产计划和库存的有效控制和管理。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销售订单，资源组和技术部制定物料计划和技术指标清单，在采购的原材料基础上，生产部完成原材料加工及出货过程。

保护膜下游产业客户众多，下游产品不同材质和制作工艺对保护膜的品質要求差异性大，公司通过多年在保护膜领域的积累，拥有一套较为完备的保护膜技术指标，可以实现客制化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由销售部专门负责，销售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并完成相应的销售任务。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未通过代理商或其他个人进行销售。且全部为 B2B 的销售模式。所有产品均通过线下销售，无互联网销售部分。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及华东区域，以华南区域为主。

根据与客户的销售规模和合作稳定性对销售模式区分如下：

（1）对于合作相对稳定的客户，公司通过与其签订框架协议达成年度合作关系，在全年的销售过程中，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提交销售订单，资源组及采购部形成物料计划和订单计划，引导产品生产并达成产品出货。主要客户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井开分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等。

（2）对于其他客户，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提交销售订单，资源组及采购部形成物料计划和订单计划，引导产品生产并达成产品出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子类“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在塑料薄膜制造业中，公司从事的是光电保护膜、电镀保护膜和注塑件保护膜的加工和销售。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1）行业发展背景

保护膜的研制与应用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日本、美国以及欧洲等工业发

达国家，据统计，2002年美国保护膜市场规模约为5.9亿美元（“功能性薄膜之三——表面保护膜”：《塑料包装》2007年第17卷第4期）。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涌入国内，尤其是精密机械及光电设备产品生产基地逐渐转移至中国，国内的保护膜产业开始逐渐发展起来。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市场对保护膜需求大量增加，用户也逐渐变得成熟，懂得了应根据不同材料的特性选择不同性能的保护膜。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保护膜可以应用在五金行业、光电行业、塑胶行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行业等诸多行业。不仅改善了产品的外观质量、方便了材料加工，也提高了材料的利用率，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保护膜产业处于结构性供需矛盾的状态，传统保护膜供过于求，技术创新及附加值高的保护膜则供不应求。近年来，随着手机、平板电脑、液晶显示器、晶圆切割等下游光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对中高端保护膜的需求旺盛。

在这些企业中，大多数企业集中在产品较低端、同质化较高的竞争领域，由于供应商众多，单个企业规模较小，竞争激烈，使得低端企业的利润率较低。拥有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及研发能力的企业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保护膜行业技术水平

保护膜是通过在原膜基础上实施涂布法或共挤法生产加工出原材料，再进行分切后得到成品。

生产过程中，影响最终产品品质的因素主要有：保护膜原膜、涂布工艺、胶水质量及生产环境。其中，原膜的晶点会影响保护膜外观（如黑点、气泡、拉丝）及耐候性，涂布技术会影响保护膜外观、粘性和耐候性等方面；胶水对保护膜粘性及耐候性产生影响，生产环境会在保护膜外观方面（如黑点、气泡、拉丝等）产生影响。

目前市场上，日本及美国保护膜产品质量相对优秀一些，台湾次之，韩国再次之。欧洲的品牌在橡胶型胶水的保护膜上具有较为领先地位，而橡胶型胶水的保护膜也由于它的特性，到目前为止仍然是不锈钢板，铝板，甚至部分塑胶件等后加工繁复过程的首选保护膜。

因为保护膜原膜生产及涂布工艺较为复杂，很多生产技术有待突破，生产设备也具有一定的投资门槛，据数据显示，功能完备质量上乘的原膜生产设备一般采购自美国、意大利及德国，单台设备价格约为 1,000 万，国内同等设备单台价格一般价格是 100 万至 300 万；涂布设备与原膜生产设备的价格区间类似。生产设备的投资门槛较高，导致国内目前真正的保护膜生产厂家并不多，能生产出高品质原膜的企业更少。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14 年底，国内进口自美国、意大利及德国的原膜生产设备约有 10 台，国内涂布生产设备共约 300 台，每家涂布企业拥有 1-2 台生产设备，则全国保护膜生产厂 150-200 家。2005 年，全国有保护膜产品供应商近千家。数据表明，目前大部分供应商仅仅停留在保护膜的二次、三次加工阶段或是贸易商角色。

②保护膜行业技术特点

保护膜具备以下特点：

- 与被保护材料表面呈惰性，不与该表面发生反应，不腐蚀、污染表面；
- 对被保护材料具有良好的粘附性能，在材料搬运及加工过程中，保护膜不会起翘、脱落；
-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及持黏力和稳定性，经数日或久贴剥离力增长不显著，易于撕去，在剥离时无残胶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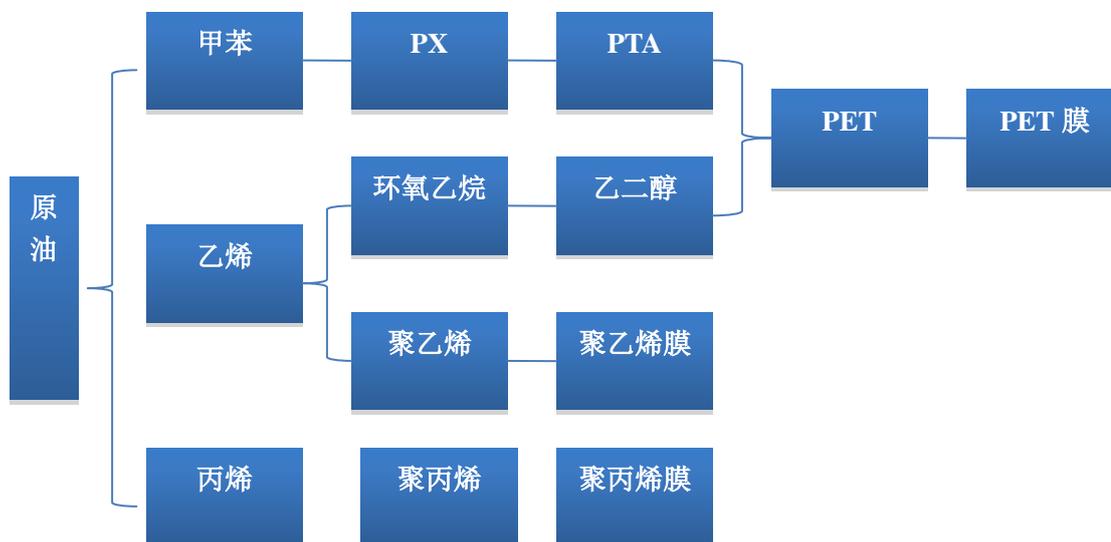
不同基材保护膜的技术特点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PE 保护膜	PET 保护膜	PVC 保护膜	PP 保护膜
基材	聚乙烯	聚酯	聚氯乙烯	聚丙烯
胶系	丙烯酸酯胶	丙烯酸酯胶，硅胶，聚氨酯胶	橡胶	丙烯酸酯胶

价格范围 (元/m ²)	1.5-12	4-30	10-20	3-10
厚度范围 (μ度)	50-150	30-125	50-100	50-100
耐温性 (°C)	60	150	120	100
优点	价格低, 柔软, 延伸性好, 环保无污染	耐磨损性好、抗拉强度高、耐溶剂、耐温性好	柔软, 能较快达到最终粘性; 分子流动性好; 相对易撕	耐磨损性好、抗拉强度高, 耐温性优于 PE
缺点	耐温性差, 拉伸后会有收缩	切割边缘时易断裂、材质较硬, 贴附性较差, 不适合曲面产品保护	透光度差、低温下柔软度差, 天然橡胶耐老化性能差; 价格较高	切割边缘时易断裂、材质较硬, 贴附性较差, 不适合曲面产品保护
应用领域	五金、光电、塑胶、印刷等	主要用于 LCD 行业	半导体切割, 镜片加工及其他板材保护等	五金、光电、塑胶、印刷等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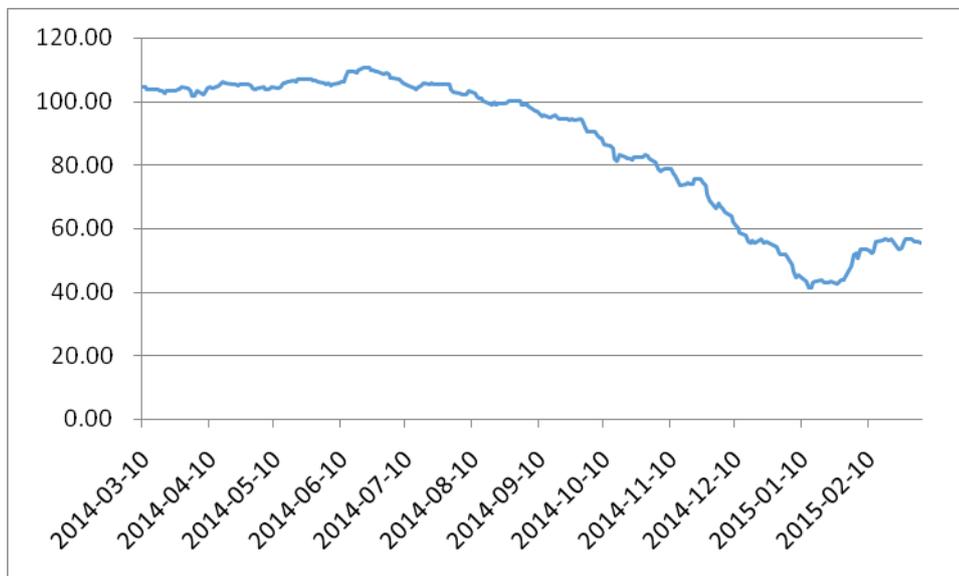
保护膜根据基材可以分为 PE 保护膜、PET 保护膜、PVC 保护膜、PP 保护膜等。公司产品包括 PE 保护膜和 PET 保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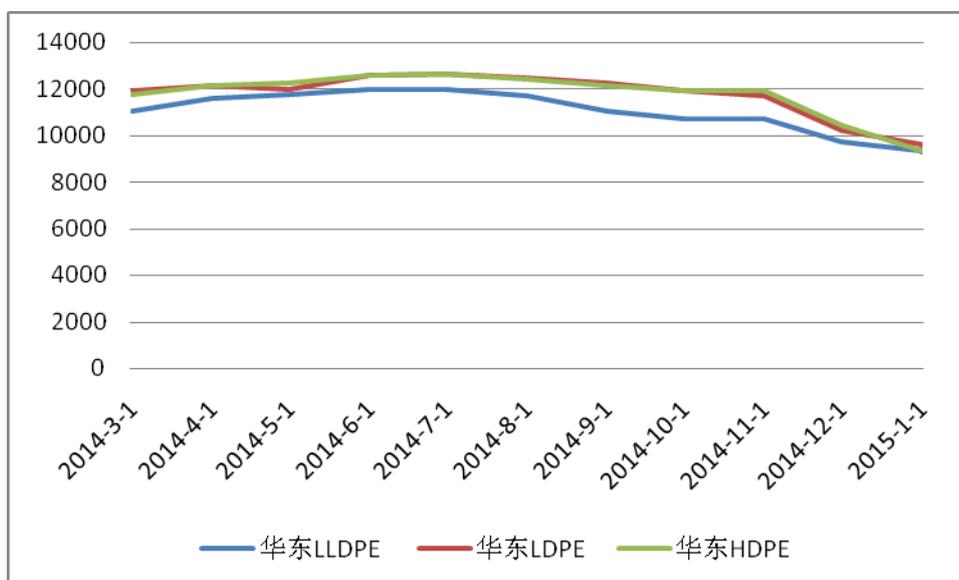
保护膜行业的上游是聚乙烯、聚酯、聚丙烯。其中, PE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 PET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酯, 而聚酯的原材料包括聚酯切片(PTA)和乙二醇(EG), 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 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从 2014 年 6 月之后, 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从之前的 100 美元/桶左右下跌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54.09 美元/桶。下降幅度接近 50%。聚乙烯价格(LDPE)从 2014 年 5 月

1日至2015年1月1日，价格下跌17%。聚酯切片（华东地区有光切片）价格下降幅度为28.7%，保护膜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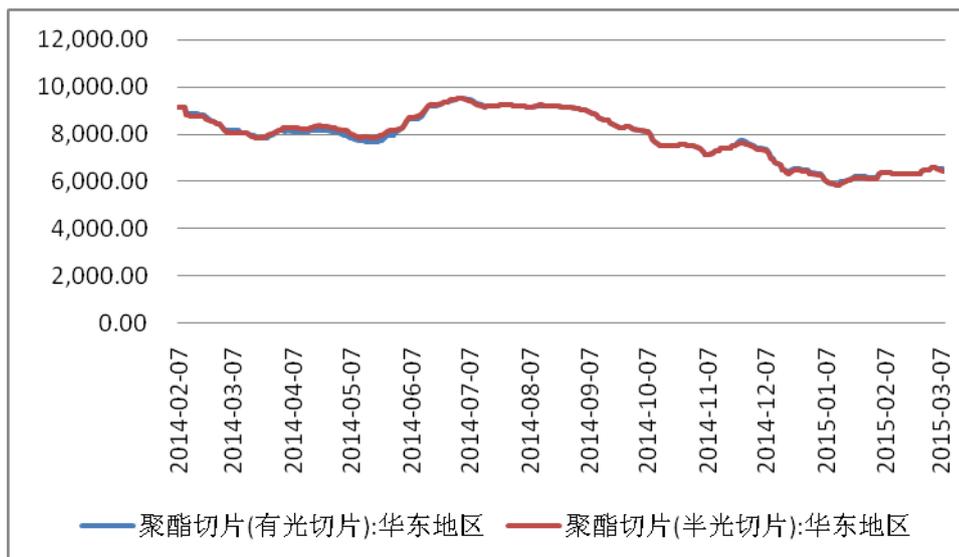
欧派克原油价格走势图（单位：美元/桶）



聚乙烯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聚酯切片价格走势图（单位：元/吨）



聚酯切片的应用领域用途为 70%用于涤纶，即纺织行业，其他 25%用于瓶子，5%用于薄膜。对于聚乙烯产品，薄膜制品是其下游应用较为重要的一个方向，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全称	用途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50%薄膜制品、10%注塑制品、其他包括电缆、打包带等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注塑制品 30%、薄膜制品 10%，其他包括中空件、管材类制品、丝类制品等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70%薄膜制品、10%注塑制品，及其他日用

聚乙烯及聚酯切片国内的主要生产商为中石油、中石化，均为石化领域大型企业，故保护膜生产企业对上游没有价格谈判能力。

保护膜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光电、家电、汽车、建筑、电线电缆等众多行业。保护膜行业内部产品提供商总量多，高端产品较少，主要集中于日本、美国和韩国等技术先进国家，绝大多数供应商处于低端竞争领域，造成了高端产品供应商对下游销售商有一定价格刚性，而低端产品供应商则缺少讨价还价的能力。

3、行业监管体制

(1) 主管部门

塑料薄膜行业的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指导下的行业自律。

国家发改委针对塑料薄膜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

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同时，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对本行业项目投资进行审核和备案。

（2）行业协会

塑料薄膜行业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有农用薄膜、塑料节水器材、人造革合成革、聚氨酯制品、塑料管道、异型材及门窗制品、注塑制品、双向拉伸薄膜（BOPP、BOPET 等）、复合膜制品、中空制品、编织制品、聚氯乙烯硬板制品、工程塑料、氟塑料加工、医用塑料、改性塑料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涵盖全国塑料行业研究、开发、加工应用等领域。

（3）行业标准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聚乙烯（PE）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国家标准（GB/T 30775-2014）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家标准中对聚乙烯（PE）保护膜压敏胶粘带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做了相应的要求。

（4）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各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推动保护膜发展的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国务院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6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①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②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复合材料，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和产业化，提高新材料工艺装备的保障能力；建设产学研结合紧密、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性能、轻量化、绿色化的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和标准体系，发布国家新材料重点产品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新材料产业认定和统计体系，引导材料产业结构调整。

③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以推进设计开发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立足节约、清洁、低碳、安全发展，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保护膜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与下游产业密切相关。以光电行业保护膜为例，每年的3月及10月为出货高峰，源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年初备货及年底零售旺季的产品提前生产及相关原材料采购；无明显季节性特点。

目前我国电子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又以华南地区为最大出货地区。前几年开始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电子生产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迁移，鉴于当地政策和市场等原因，效果并不显著。所以保护膜的厂商集中于广东的深圳、佛山、东莞，以及浙江、上海、和江苏等地区。

（二）行业规模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各行各业对塑料薄膜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目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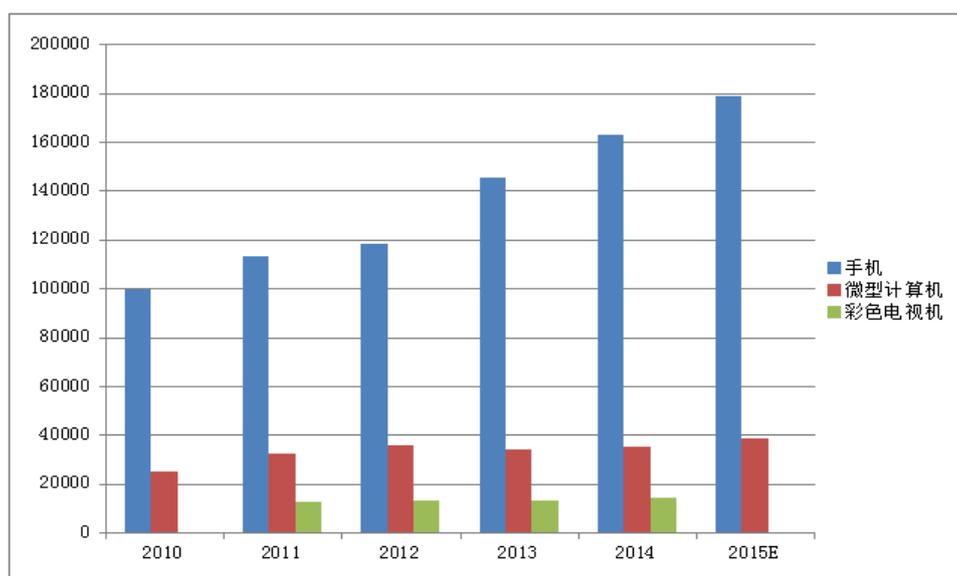
国塑料薄膜处于结构性供需矛盾的状态，传统薄膜供过于求，高新薄膜则供不应求。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产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长速度达到了 15%。“十二五”期间，塑料薄膜市场保持 20% 以上的容量扩张，预计 2017 年我国塑料薄膜产量将达到 1957.86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5423.31 亿元。随着各种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不断地涌现，将促使中国的塑料薄膜朝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以及具备多功能的复合膜方向发展。（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网页：<http://www.cppia.com.cn/>）

（1）光电行业保护膜的市场容量

光电行业保护膜用于对手机、电视机、电脑的屏幕生产及出货过程中，对其上游材料产品如盖板玻璃、OGS 玻璃、ITO FILM、偏光片等的表面保护，以保证产品的表面光洁度和光学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近几年国内电子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根据工信部发布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统计，主要电子产品产量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共生产手机、彩色电视机 16.3 亿部、3.51 亿台和 1.4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达半数以上。

图：电子行业年度产量（单位：万部）



数据来源：2010-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2015 年数据根据 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增长率预计预测。

公司历年经验数据显示，1片手机屏幕的生产和出货过程分别会用到5片保护膜，手机屏幕从生产到最终出货，直通良率约为40%，则手机出货量与保护膜使用量的比例为1:40。电脑及电视显示屏出货量与保护膜使用量的比例为1:20。保守估算，仅手机、电视机及电脑屏幕应用的保护膜市场容量约为20亿元。

随着应用领域和技术创新发展，光电行业保护膜的增量市场来自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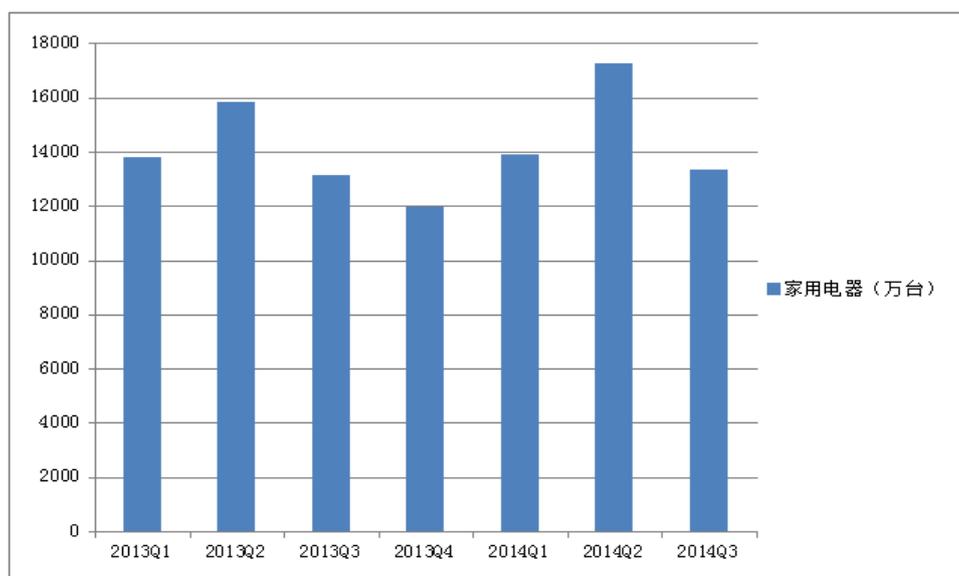
①相对于智能手机发展，智能汽车发展的相对滞后，目前汽车搭载的触控面板系统远没有达到人们需求，液晶面板分辨率低、触控技术落后等问题为汽车面板行业带来的更新换代的市场机会。据 DisplaySearch 预测，2014 年全球车载 TFT LCD 出货量达到 8,500 万台，预计 2016 年这一数据将超过一年 1 亿台的规模。

②从电视显示技术的发展来看，从最初的 CRT 到 LCD、PDP，再到 OLED，目前电视机显示市场由 LCD 技术主导，根据 DisplaySearch 统计，2013 年全球 AMOLED 面板的销售额为 103 亿美元，比 2012 年的 69 亿美元增长 49.3%，其中 90% 以上的销售额来自三星。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160 亿美元的规模，年增长 55.3%。但 AMOLED 技术相对 LCD 具有高响应速度、轻薄、对比度高等优点，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OLED 技术报告 OLED Technology Report 显示，目前 AMOLED 面板成本比 TFT LCD 面板高 10-20%；随着 AMOLED 面板良率的迅速提升，预计在未来两年内，AMOLED 手机面板的生产成本将有望低于 LCD 面板。2015 年 Apple Watch 的上市，预计会拉动柔性面板市场爆发式增长。从而为光电行业保护膜带来新的业务空间。

（2）家电行业保护膜的市场容量

家电行业保护膜用于冰箱、空调、洗衣机、热水器等生产及出货过程，对其上游材料如彩涂板、塑料板等的保护。

图：家电行业年度产量（单位：万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家电具体包括家用洗衣机、家用吸尘器、家用电冰箱、家用冰柜、家用电风扇、房间空气调节器

预计2014年国内家电总数约为6亿台。根据保护膜在家电行业的应用领域，目前国内家电行业保护膜市场容量约为15亿元（根据《2013-2017年中国彩涂板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咨询报告》测算）。随着家电的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触控模组和通信模组的更多应用，保护膜在家电行业的应用领域会进一步扩大，对保护膜的品质要求会不断提升。

（3）建材行业的市场容量

建材行业保护膜主要用于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塑钢门窗等建材产品的表面保护。据数据统计，目前国内建材保护膜市场容量约为22亿/年（根据中国铝合金网和中国塑钢网测算）。今年，建材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替代，新型型材的出现对保护膜的技术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玻璃幕墙的太阳膜市场也在崛起，对保护膜来说是一个新的增量市场。

（三）行业风险

1、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保护膜在我国相对于欧美日等国家起步较晚，虽然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保护膜生产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也有一定成果。

但整体而言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技术基础相对薄弱，在中高端保护膜的整个产业链：化工原料生产、原膜生产、涂布技术及应用领域，国外先进企业产品在品质方面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鉴于国内行业应用国情，国产保护膜产品替代进口产品已经有不小的进步，但我国保护膜企业仍需不断努力缩小差距。

2、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原油价格相关性大

保护膜行业的上游是聚乙烯、聚酯、聚丙烯。其中，PE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PET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酯，而聚酯的原材料包括聚酯切片（PTA）和乙二醇（EG），均属于石油下游产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相关。从 2014 年 6 月之后，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从之前的 100 美元/桶左右下跌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 54.09 美元/桶。下降幅度接近 50%。聚乙烯价格（LDPE）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价格下跌 17%。聚酯切片（华东地区有光切片）价格下降幅度为 28.7%，保护膜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一定程度的影响。

3、下游行业竞争加剧

自 2013 年以来，光电保护膜的下游行业电子触控领域竞争加剧，行业领先的面板厂开始自建触控模组产线或者以并购的形式向产业链中游延伸，给良莠不齐的触控行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可以预见，竞争实力较弱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行业存量客户相对减少，具有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会占据更多市场份额。随着保护膜行业下游企业的进一步整合，保护膜行业内部也会出现整合，中低端或者完全不具备技术竞争力的保护膜供应商会被逐渐洗出市场，而市场份额会逐渐向具有技术研发壁垒、产品品质优质稳定、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及口碑的保护膜供应商集中。

并购方	代码	主营业务	被收购方	主营业务	收购原因	收购金额
东山精密	002384	精密钣金、精密铸件及 LED 业务的制造与服务平台	牧东光电	触控面板模组	产业链延伸	3 亿元
长信科技	300088	ITO 导电玻璃	德普特	中大尺寸触控面板模组	产业链延伸	4 亿元
星星科技	300256	超薄膜和	深越光电	触控模组	产业链延伸	8.39 亿元

		PC/PMMA（亚克力）制作各类尺寸平板显示器防护屏			伸	
新亚制程	002388	电子制程方案研发推广和电子制程产品系统供应服务	平波电子	触摸屏及模组	产业链延伸	1.7 亿元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概况

保护膜作为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种辅助材料，是随着工业的发展而成长发展起来的。保护膜的研制与应用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日本，美国以及欧洲等工业发达国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涌入国内，尤其是精密机械及光电设备产品生产基地逐渐转移至中国，国内的保护膜产业开始逐渐发展起来。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年代，国内经济迅速发展。市场对保护膜需求大量增加，用户也逐渐变得成熟，懂得了应根据不同材料的特性选择不同性能的保护膜。

目前保护膜行业竞争格局分为三个层次：其一是具备原膜生产能力、涂布能力的生产型企业，在这类企业中，美日韩企业因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处于高端的市场地位，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演进，部分韩国产品已经可以被国内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替代，但在绝对高端市场，仍然是美国和日本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二是对市场有较深了解，并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专家型企业；其三是不具备产品研发生产能力，纯贸易型企业。

据统计，功能完备质量上乘的原膜生产设备一般采购自美国、意大利及德国，单台设备价格约为 1,000 万，国内同等设备单台价格一般价格是 100 万至 300 万；涂布设备与原膜生产设备的价格区间类似。生产设备的投资门槛较高，导致国内目前真正的保护膜生产厂家并不多，能生产出高品质原膜的企业更少。2014 年底，国内进口自美国、意大利及德国的原膜生产设备约有 10 台，国内涂布生产设备共约 300 台，每家涂布企业拥有 1-2 台生产设备，则全国保护膜生产厂 150-200 家。以 2005 年全国近千家保护膜产品供应商的数据作为参照，纯生产型

企业仅占企业总数的 15%-20%。数据表明，目前大部分供应商仅仅停留在保护膜的二次、三次加工阶段或是贸易商角色。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国际竞争对手

①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Nitto Denko Corporation）

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创建于 1918 年，产品按用途类型包括胶带、板材、密封材料、功能膜、过滤网、标签、打印机、液体材料等，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和运输设备、家电及电器产业、住宅、显示面板、医疗、包装和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该公司已在东京证券交易上市。2011 财年、2012 财年和 2013 财年，日本日东电工株式会社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6,076.39 亿日元、6,712.52 亿日元和 7,498.35 亿日元。（资料来源：<http://http://www.nitto.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②美国 3M 公司

美国 3M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多元化科技跨国企业，为全球近 200 多个国家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于医疗、交通运输、办公文教、光学产品等众多领域，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2011 财年、2012 财年和 2013 财年，美国 3M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96.11 亿美元、299.04 亿美元和 308.71 亿美元。（资料来源：<http://www.3m.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③三芝产业株式会社

三芝产业株式会社创建于 1989 年，总部设在韩国，于 2002 年设立中国分公司：三芝塑料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是专业涂布生产保护膜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LCD 面板，背光板，偏光片，手机屏幕用保护膜；显像管表面保护膜，建筑用保护膜，汽车用保护膜，塑料板材用保护膜等。产品获得三星、ORION 电子购买品质认证，获得多家韩国及国外客户认可。

(2) 国内竞争对手

①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达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生产表面保护系列新材料。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我国表面保护胶粘制品行业中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主要产品 PE 电子保护膜、应用于玻璃片、PC、PMMA、PET 光面板材、高光注塑件；普通玻璃、钢化玻璃加工或出货用；LCD 导光板生产保护；扩散膜片模切加工冲型保护；PE 建材保护膜，用于金属板材、各类型材、磁材及塑料板等表面保护；橡胶型 PE 保护膜，用于不锈钢、铝塑板等光面材料；磨砂板、喷涂板、铝型材、电镀板、鞋材、橡胶等特殊表面，特别适合于氟碳表面、深冲压加工、激光切割以及汽车保；各类保护纸产品，用于 PMMA 板材、ABS 板材、PVC 光面板材、亮光和哑光的聚酯家具板材、三聚氰胺家具板材的表面保护。以及 PET 保护膜和 PP 保护膜等。（资料来源：<http://www.tamay.com.cn/>）。

②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可剥离性塑料保护膜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包括电子保护膜、电子离型膜、家电板保护膜、建材保护//液体保护膜、压敏胶等。是目前国内生产保护膜的主要厂家之一。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代码为 430626。2013 年度、2014 年度，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 亿元、1.53 亿元。其中，电子保护膜收入分别为 1,515.26 万元、4,531.53 万元（资料来源：<http://www.wfsdkj.com/>、该公司各年度年报）

③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是一家以功能性涂布功能性涂层与涂布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各种汽车及建筑、装饰等领域的新型功能性薄膜及特种保护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防爆膜、建筑膜、特种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代码为 831064。2013 年度、2014 年度，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5.91 万元、8,730.81 万元。（资料来源：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年报）

（3）行业地位

与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且规模都尚小。

由于公司商业模式和产品应用领域，与国内同类公司相比兰庆新材属于轻资产模式，故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从细分行业来看，浩驰科技未生产及销售电子类保护膜，故不作比较。胜达科技2013年度及2014年度电子行业保护膜营业收入为15,152,629.55元和45,315,342.27元，兰庆新材同期电子行业保护膜营业收入为60,721,212.67元和58,868,974.48元，远高于胜达科技。体现了公司在光电行业保护膜领域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浩驰科技 (831064)	87,308,104.26	113,998,696.06	67,759,120.00	97,442,237.99
胜达科技 (430626)	153,286,161.89	185,350,062.21	121,477,278.92	158,839,389.69
兰庆新材	81,254,623.16	59,062,188.00	85,607,236.24	60,230,312.52

3、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①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于2001年，经过十多年来在保护膜领域的深耕细作，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有产生过合作的客户数百家。经过多年与光电行业企业的合作，熟悉对方的管理质量标准，已被多家知名企业收入供应商库，国内其他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难以具备此竞争力。

对公司客户访谈结果显示，客户一致认可公司的产品品质和稳定性，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的“兰庆”品牌保护膜产品在光电行业中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口碑和知名度，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壁垒。

②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保护膜品质检测中心，经过多年的市场和技术积累，拥有一套严格的产品检验标准和完备的保护膜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确保了产品的优良品质和稳定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良好把握及满足能力。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的持续积累，给即将投产的薄膜精密涂敷线提供有利保障。

③商业模式优势

目前国外竞争对手如日东、3M等，因为均为多元化跨国企业，PE保护膜只占其总营业收入中很小一部分，所以国外企业是单纯的产品供应商，对客户端定制化程度低，且价格定位于绝对高端，公司相对国外企业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保护膜解决方案，且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品质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相对国内企业，在光电行业，公司已经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2) 经营劣势

①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受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了公司对高端保护膜应用项目承接，以及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扩大资金来源，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②经营管理人才缺乏

公司目前管理层成员普遍是技术及市场背景出身，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拟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解决经营管理人才缺乏问题。一方面，公司着重培养公司内部的年轻干部；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引进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专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程序作出专门明确规定；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2015年2月28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罗文跃、盛晓萍、顾君伟、李圣东、季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梁小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美芹、邢颖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补选孙雨倩为公司董事，替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的李圣东，补选黄文明为公司监事，替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梁小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力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保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护公司股东合法行使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式。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建议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应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四）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自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罗文跃，实际控制人为罗文跃、盛晓萍夫妇。最近两年，罗文跃、盛晓萍均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

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长期致力于光电、注塑、电镀和其他行业中高端保护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兰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兰庆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合法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除公司总经理罗文跃兼任兰庆科技、元庆电子的执行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

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盛晓萍夫妇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兰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165998	法定代表人	罗文跃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05 号 3 幢三楼 3485 室		
经营范围	金属热处理、表面处理、工艺材料、模型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及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商务咨询，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文跃（持股 90%）、梁小园（持股 10%）		

2、上海元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0961096	法定代表人	罗文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3 号 4040 部位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及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文跃（持股 90%）、盛晓萍（持股 10%）		

报告期内，兰庆科技、元庆电子的经营范围一度与兰庆新材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合，但两家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与兰庆新材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兰庆科技、元庆电子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6 日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与兰庆新材经营范围发生重合的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盛晓萍夫妇于2015年3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兰庆新材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没有在与兰庆新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在控制、持有兰庆新材或兰庆新材任职期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兰庆新材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兰庆新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兰庆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或补偿。”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3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兰庆新材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与兰庆新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享有控制权、拥有权益。

六、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文跃	董事长、总经理	5,860,000	58.60
2	盛晓萍（注1）	董事	4,000,000	40.00
3	顾君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季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5	孙雨倩	董事	-	-
6	邢颖	监事会主席	-	-
7	孙美芹	监事	-	-
8	黄文明	监事	-	-

注1：盛晓萍为罗文跃配偶。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函。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承诺函。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	是否在外 领取薪酬
1	罗文跃	董事长、总经理	兰庆科技执行董事；元庆电子执行董事	否
2	盛晓萍	董事	兰庆科技总经理；元庆电子总经理	否

兰庆科技、元庆电子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罗文跃任兰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梁小园任兰庆有限监事；顾君伟任兰庆有限副总经理，盛晓萍任兰庆有限财务总监。

2015年2月，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罗文跃、盛晓萍、顾君伟、李圣东、季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梁小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美芹、邢颖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文跃为董事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小园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孙雨倩为公司董事，替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的李圣东；补选黄文明为公司监事，替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的梁小园。

2015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邢颖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而发生变动，上述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219.31	1,304,2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08.00	69,528.00
应收票据	8,600,637.54	7,873,546.02
应收账款	31,034,609.12	33,754,465.03
预付款项	1,686,020.71	1,616,970.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998.56	127,222.87
存货	8,799,069.77	8,206,50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978.88	343,978.06
流动资产合计	51,950,641.89	53,296,453.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4,837.08	2,806,521.25
在建工程	3,244,697.24	2,720,192.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58.79	508,38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653.00	898,75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1,546.11	6,933,859.49
资产总计	59,062,188.00	60,230,312.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83,585.14	15,069,553.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2,325.00
应付账款	3,984,352.01	12,004,687.99
预收款项	4,271.28	73,423.46
应付职工薪酬	688,696.22	705,554.40
应交税费	1,009,211.59	341,412.70
应付利息	78,154.53	50,368.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93,872.17	8,838,30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342,142.94	37,925,63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342,142.94	37,925,634.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2,004.50	1,230,467.78
未分配利润	12,348,040.56	11,074,21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720,045.06	22,304,677.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0,045.06	22,304,67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62,188.00	60,230,312.5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254,623.16	85,607,236.24
减：营业成本	69,210,697.69	72,646,19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54.90	83,008.34
销售费用	6,142,578.45	7,187,117.10
管理费用	2,191,475.94	2,880,432.64
财务费用	1,940,009.14	-91,527.26
资产减值损失	-100,559.63	994,93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52.00	5,011.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85	2,52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8,678.52	1,914,621.67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12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7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7,508.35	2,037,621.67
减：所得税费用	472,141.13	521,12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367.22	1,516,498.81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367.22	1,516,498.8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5,367.22	1,516,49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5,367.22	1,516,498.81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88,345.07	91,164,72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8.81	38,16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33.11	7,403,19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99,027,736.99	98,606,0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2,534.27	83,966,13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7,110.20	5,476,31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097.84	2,347,37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768.08	7,879,64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00,966,510.39	99,669,4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73.40	-1,063,38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06	61,037.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9.85	2,526.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4,475.91	63,56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113.66	2,955,68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06	133,890.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66,357.72	3,089,5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81.81	-3,026,01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30,352.37	47,009,661.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57,230,352.37	47,009,66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16,321.08	44,713,93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3,515.89	1,003,72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4,549,836.97	45,717,65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515.40	1,292,00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1	-73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22.10	-2,798,1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241.41	4,102,3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219.31	1,304,241.4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30,467.78		11,074,210.06		22,304,67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30,467.78		11,074,210.06		22,304,67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536.72		1,273,830.50		1,415,367.22 3
（一）净利润						1,415,367.22		1,415,36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415,367.22		1,415,367.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1,536.72		-141,536.72		
1.提取盈余公积				141,536.72		-141,53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72,004.50		12,348,040.56		23,720,045.06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78,817.90		9,709,361.13		20,788,17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78,817.90		9,709,361.13		20,788,17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49.88		1,364,848.93		1,516,498.81
（一）净利润						1,516,498.81		1,516,498.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合计						1,516,498.81		1,516,498.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1,649.88		-151,649.88		
1.提取盈余公积				151,649.88		-151,649.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30,467.78		11,074,210.06		22,304,677.8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喜对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喜出具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01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四）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仪器工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8
运输工具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

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可剥离性保护膜的加工与销售。作为普通的工业产品，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不需其他处理即可直接使用。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根据和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

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

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254,623.16	85,607,236.24
净利润（元）	1,415,367.22	1,516,498.81
毛利率（%）	14.82	15.14
销售净利率（%）	1.74	1.77
净资产收益率（%）	6.15	7.04
每股收益（元）	0.14	0.15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82% 和 15.14%，净利润分别为 141.54 万元和 151.6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都有所小幅下降，较大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受到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为了维护老客户，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5% 和 7.04%。一方面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小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正在新建生产线，生产线尚未完工给公司带来收益，所以资产周转率下降，最终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84	62.97
流动比率（次）	1.47	1.41
速动比率（次）	1.21	1.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4% 和 62.9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是偏轻资产的企业，公司自己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另一方面公司负债来源为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且余额较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借款的余额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5.52	149.16
存货周转天数（天）	44.84	31.40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3.46 万元和 3,375.4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由于公司处在发展阶段，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给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一般在 90 至 120 天左右，再加之一些客户会拖欠款项，导致周转天数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为了防止断货，提高了存货储备量。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73.40	-1,063,3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881.81	-3,026,01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0,515.40	1,292,007.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71	-73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022.10	-2,798,127.65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00 万元和 -279.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88 万元和-106.3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9 元/股和-0.1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周转较慢所致。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系 2014 年借款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不够充裕，但较 2013 年有明显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415,367.22	1,516,498.81
加：固定资产折旧	657,411.76	709,115.41
减值准备	-100,559.63	994,93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70.17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52.00	-5,011.65
财务费用	1,161,302.25	1,015,866.36
投资收益	-2,459.85	-2,5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027.40	-139,309.68
存货的减少	-592,568.53	-3,913,81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33,497.20	-8,809,11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25,309.39	7,569,9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38,773.40	-1,063,389.81

3、重要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关于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与对应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1,254,623.16	85,607,236.24
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	-727,091.52	-1,484,973.50
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变动（剔除核销影响）	2,874,645.17	-7,429,048.33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	-69,152.18	-34,895.21
销项税	13,755,320.44	14,506,404.01
汇率变动影响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88,345.07	91,164,723.21

(2)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剔除员工工资、长期资产摊销等金额）	64,690,056.61	68,726,639.09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8,380,994.50	-1,003,038.14
应付票据余额变动	842,325.00	-842,325.00
预付款项余额变动	69,050.31	-79,796.78
存货原值余额变动	592,568.53	3,913,814.56
进项税	12,767,539.32	13,250,83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2,534.27	83,966,133.03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0,000.00	123,000.00
利息收入	6,070.05	9,826.87
往来款项	1,855,563.06	7,270,36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33.11	7,403,190.12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6,108,762.76	7,879,640.45
支付往来款项	167,00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768.08	7,879,640.45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7,715.47	813,338.09
在建工程增加	524,505.14	2,142,347.12
其他长期资产变动	193,893.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113.66	2,955,685.21

(五) 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部分挂牌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公司	胜达科技	浩驰科技
盈利能力	毛利率 (%)	15.14	26.20	25.25
	净利率 (%)	1.77	7.92	15.62
	净资产收益率 (%)	7.04	9.63	15.49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	62.97	34.07	23.82
	流动比率	1.41	5.01	1.89
	速动比率	1.18	3.58	0.82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 周转天数 (天)	149.16	69.04	36.58
	存货周转天数 (天)	31.40	70.27	92.94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依赖于采购韩国的高质量半成品保护膜，然后进行加工并销售，导致成本较同行业公司较高，不过公司目前正在建造 PE 保护膜生产线，且将于 2015 年完成使用；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销售 PE 保护膜，而其他挂牌公司销售多种保护膜（包括性能更佳的 PET 保护膜），PE 保护膜相对其他性能更佳的保护膜毛利更低一些。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故较同行业挂牌公司长期资产较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也略低，偿债能力较弱。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略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状况略差；存货周转天数方面较同行业挂牌公司略低，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较好，主要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销售。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可剥离性保护膜的加工与销售。作为普通的工业产品，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不需其他处理即可直接使用。公司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根据和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组织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光电保护膜，公司的下游都是生产电子产品的企业，受到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对部分客户单价有所下降，在保持客户数量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收入略有下降。

2、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光电	58,868,974.48	72.45	60,721,212.67	70.93
电镀	3,997,727.46	4.92	4,734,080.16	5.53
注塑	15,178,363.61	18.68	18,080,248.29	21.12
其他	3,209,557.61	3.95	2,071,695.12	2.42
营业收入合计	81,254,623.16	100.00	85,607,23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可剥离性保护膜的加工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光电保护膜的销售，其他类型保护膜占收入比重较小。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销售	81,254,623.16	100.00	85,607,236.24	100.00
合计	81,254,623.16	100.00	85,607,236.2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销售。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1,254,623.16	85,607,236.24
主营业务成本	69,210,697.69	72,646,190.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82%	15.14%
营业利润	1,818,678.52	1,914,621.67
利润总额	1,887,508.35	2,037,621.67
净利润	1,415,367.22	1,516,498.81
销售净利率	1.74%	1.77%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82% 和 15.14%，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受到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对部分客户的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4% 和 1.77%，2014 年度的净利率略有下降，但是下降比例不大。**公司净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此外，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人工成本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区域以中国华南区域为主，运输费用占比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光电	58,868,974.48	48,543,150.48	10,325,824.00	17.54%
	电镀	3,997,727.46	3,694,166.33	303,561.13	7.59%
	注塑	15,178,363.61	13,929,558.33	1,248,805.28	8.23%
	其他	3,209,557.61	3,043,822.56	165,735.06	5.16%
	合计	81,254,623.16	69,210,697.69	12,043,925.47	14.82%
2013 年度	光电	60,721,212.67	49,855,608.84	10,865,603.82	17.89%
	电镀	4,734,080.16	4,332,138.48	401,941.68	8.49%
	注塑	18,080,248.29	16,501,593.00	1,578,655.29	8.73%
	其他	2,071,695.12	1,956,850.39	114,844.73	5.54%
	合计	85,607,236.24	72,646,190.72	12,961,045.52	15.14%

报告期内，光电保护膜和注塑保护膜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公司主要的产品就是高质量的光电保护膜，一般销售给以生产电子产品的下游客户为主。2014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电子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为了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降低了对部分客户的销售单价，致使收入和毛利都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剥离性保护膜，挂牌公司胜达科技（430626）、浩驰科技（831064）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3 年度毛利率
胜达科技	30.12%	26.20%
浩驰科技	29.19%	25.25%
兰庆新材	14.82%	15.14%

由上表可知，相较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实力较弱、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韩国的高质量半成品保护膜，然后进行加工并销售，导致成本较同行业企业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为 PE 型光电保护膜，在这个细分领域，公司确实有非常大的市场占有率，但是 PE 保护膜属于低毛利产品，与多元化产品的同行业企业相比毛利率会低很多。

未来,随着公司**具有自主研发技术的薄膜精密涂敷线**的薄膜精密涂敷线的竣工使用,伴随着多元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再加之公司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优势,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将稳步提升。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142,578.45	-14.53%	7,187,117.10
管理费用	2,191,475.94	-23.92%	2,880,432.64
财务费用	1,940,009.14	N/A	-91,527.26
期间费用合计	10,274,063.53	2.99%	9,976,022.48
营业收入	81,254,623.16	-5.08%	85,607,236.2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6%	8.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0%	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9%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4%	11.65%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4%和 11.65%,略有上升,其中主要是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销售费用占比最大,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和 8.40%。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车辆使用费和房屋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14.53%,主要是运费下降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办公及会务费用、业务招待费、通信费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下降 23.9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控制管理人员成本,减少会务支出及业务招待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外币借款的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是 2014 年人民币汇率下跌,由此引起 2014 年美元借款的汇兑损失增长较大。

(三)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0,559.63	994,930.72
合计	-100,559.63	994,930.72

公司的资产减值收益为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52.00	5,011.65
合计	15,652.00	5,011.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 A 股“海南高速”（股票代码：000886）的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890 元和 3.980 元，股数均为 17,200 股，市值分别为 84,108.00 元和 68,456.00 元。

（五）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2,459.85	2,526.04
合计	2,459.85	2,526.04

报告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来源于出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售持有的 A 股“中国中铁”（股票代码：601390）500 股，库存余额为 0，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7.570 元，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2.65 元。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售持有的 A 股“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4,340 股，库存余额为 0，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9.98 元，平均成本为人民币 9.40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0.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1.85	7,53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00	12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6,941.68	130,537.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735.42	32,634.42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206.26	97,903.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5,367.22	1,516,49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160.96	1,418,595.5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营业外收入；（3）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61%和6.4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小。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84,108.00	69,528.00
合计	84,108.00	69,528.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A股“海南高速”17,200股，股票代码为000886，市场价格为人民币4.890元，成本价为人民币3.611元。

单位：元

股票名称	日期	股数	股价	市值
海南高速（注1）	2013年12月31日	17,200.00	3.98	68,456.00
中国中铁（注2）	2013年12月31日	400.00	2.68	1,072.00
合计				69,528.00
海南高速（注1）	2014年12月31日	17,200.00	4.89	84,108.00
合计				84,108.00

注1：2012年12月20日，公司买入2,000股，买入金额为7,100.00元；2012年12月25日，公司买入3,600股，买入金额为12,888.00元；2013年2月4日，公司买入2,400股，买入金额为8,832.00元；2013年2月5日，公司买入3,000股，买入金额为10,980.00元；2013年2月5日，公司买入6,200股，买入金额为23,126.00元。

注2：2012年之前，公司已持有400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市值为1,168.00元。2014年1月10日，公司买入100股，买入金额为239.00元；2014年12月16日，公司卖出500股，卖出金额为3,785.00元。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没有形成较为明确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由财务总监根据公司闲置资金情况和二级市场股票情况制定股票投资计划，经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了明确的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卖出“海南高速”股票17,200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二)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00,637.54	7,873,546.02
合计	8,600,637.54	7,873,546.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给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从对方获取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930,599.20元，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2、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分公司	2014/8/28	2015/2/28	110,000.00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300,000.00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3	2015/3/23	200,000.00
深圳市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9	2015/3/29	100,000.00
上海义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30	54,810.0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5/4/24	101,360.00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8	2015/4/28	41,820.00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100,000.00
广州恒利达电路有限公司	2014/10/31	2015/4/30	136,570.00
温州市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5/4/30	60,000.00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4	2015/5/4	469,680.00
温州市侨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5/5/19	50,000.00
黄石瑞视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5	2015/5/25	45,624.80
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5/26	50,000.00
上海义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5/28	40,041.00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5/6/3	75,480.00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6/18	295,824.00
合计			2,231,209.80

3、2014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7,873,546.02	42,811,685.28	7,234,031.64	28,401,327.15	6,449,234.97	42,084,593.76	8,600,637.54

4、2013 年度应收票据明细变动表

单位：元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小计	
银行承兑汇票	6,388,572.52	30,871,349.38	2,748,940.33	26,637,435.55	-	29,386,375.88	7,873,546.02

5、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东莞市亮成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26	2015/2/26	309,485.30	保护膜	2015/1/30 背书 转出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3/19	300,000.0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井开分公司	2014/10/22	2015/1/22	254,295.9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1/15	150,000.0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1	2015/2/11	120,000.0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6、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	2013/10/17	2014/4/17	528,507.0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司					
浙江嘉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500,000.0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1	2014/5/1	280,322.00	保护膜	2014/1/10 背书 转出
瑞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3/10/30	2014/3/1	265,357.16	保护膜	到期解付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井开分公司	2013/12/2	2014/6/2	200,000.00	保护膜	到期解付

7、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79,924.26	100.00%	1,745,315.14	31,034,60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779,924.26	100.00%	1,745,315.14	31,034,609.1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25,079.53	99.87%	1,915,654.40	33,709,42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注)	45,039.90	0.13%		45,039.90
合计	35,670,119.43	100.00%	1,915,654.40	33,754,465.03

注：余额为应收关联方上海元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认为无坏账

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1,092,641.76	94.85	1,554,632.09
1-2年	1,353,223.01	4.13	135,322.30
2-3年	327,880.87	1.00	49,182.13
3年以上	6,178.62	0.02	6,178.62
合计	32,779,924.26	100.00	1,745,315.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3,609,745.64	94.34	1,680,487.28
1-2年	1,848,494.31	5.19	184,849.43
2-3年	137,084.58	0.38	20,562.69
3年以上	29,755.00	0.08	29,755.00
合计	35,625,079.53	100.00	1,915,654.40

公司客户大多为电子配件生产商。客户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不高。公司对客户的账期一般为90-120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为1年以内。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对比如下：

单位：%

计提比例	公司	胜达科技	浩驰科技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15	20	30
3-4年	100	50	50
4-5年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	-----	-----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7,755.75	1 年以内	5.30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83,771.73	1 年以内	5.14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6,061.84	1 年以内	4.9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5,302.80	1 年以内 903,142.80 元,1-2 年 402,160.00 元	3.98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6,189.00	1 年以内	3.34
合计			7,429,081.12		22.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94,276.26	1 年以内	15.68
中环高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0,920.00	1 年以内 702,840.00 元, 1-2 年 1,188,080.00 元	5.30
瑞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6,665.50	1 年以内	5.23

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6,760.00	1 年以内	4.03
东莞常平大和电子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097,080.00	1 年以内 855,320.00 元, 1-2 年 241,760.00 元	3.08
合计			11,885,701.76		33.32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686,020.71	100.00	1,616,970.40	100.00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686,020.71	100.00	1,616,970.4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货款。

2、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上海海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关税、增值税	927,323.91	1 年以内	55.00
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费	283,132.50	1 年以内	16.79
上海万都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18,599.06	1 年以内	12.9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165,000.00	1 年以内	9.79
上海市松江新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30,825.00	1 年以内	1.83
合计			1,624,880.47		96.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
上海海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进口关税、增值税	1,467,736.04	1年以内	90.77
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水电费	131,423.75	1年以内	8.13
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7,810.61	1年以内	1.10
合计			1,616,970.4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118.56	100.00	172,120.00	245,113.24	100.00	117,890.37
合计	412,118.56	100.00	172,120.00	245,113.24	100.00	117,890.37

2014年12月年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加167,005.32元，主要为2014年公司新租了办公楼所交的押金所致。

2、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1,998.48	41.73	8,599.92
1-2年	2,000.00	0.49	200.00
2-3年	88,000.00	21.35	13,200.00
3年以上	150,120.08	36.43	150,120.08

合计	412,118.56	100.00	172,120.00
----	------------	--------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493.16	1.33	274.66
1-2年	88,000.00	21.35	8,800.00
2-3年	50,358.08	12.23	7,553.71
3年以上	101,262.00	24.57	101,262.00
合计	245,113.24	59.48	117,890.37

3、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上海市万都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09,582.57	1年以内 164,374.49元, 3年以上 45,208.08元	50.84
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24.26
上海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押金	38,000.00	2-3年	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非关联方	海关风险金	50,000.00	2-3年	12.13
员工暂借款	非关联方	押金	5,934.49	1年以内	1.44
合计			403,517.06		97.8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上海南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库押金	100,000.00	3年以上	4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非关联方	海关风险金	50,000.00	1-2年	20.40
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5,208.08	2-3年	18.44

上海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38,000.00	1-2 年	15.50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退税款	3,493.16	1 年以内	1.43
合计			236,701.24		96.5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六）存货

1、明细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
原材料	53,846.15		53,846.15	0.61
半成品	8,745,223.62		8,745,223.62	99.39
合计	8,799,069.77		8,799,069.77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
原材料	115,594.47		115,594.47	1.41
半成品	8,090,906.77		8,090,906.77	98.59
合计	8,206,501.24		8,206,501.24	100.00

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半成品。公司主要业务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半成品膜后，然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复卷等工艺流程，接着经品质部检验产成品质量后，发货给客户，整个流程大约需要一天的时间。在年底，一般不保留产成品库存。

由于公司一般是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的，包装完毕后，公司就运送给客户，生产周期及交货期较短，所以一般情况下公司账面没有库存商品。另外，公司期末存在少量原材料为成卷尚未切割的膜卷。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保存状况

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且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较短，无库龄较长的存货，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周转天数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321,978.88	343,978.06
合计	321,978.88	343,978.06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全部是预缴的所得税。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6,322.29	147,597.76	37,403.43	4,776,516.62
机器设备	2,689,154.39	3,384.48		2,692,538.87
运输工具	1,289,995.50			1,289,995.50
器具、工具、家具等	622,902.32	125,213.33	37,403.43	710,712.22
电子设备	64,270.08	18,999.95		83,270.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9,801.04	657,411.76	35,533.26	2,481,679.54
机器设备	748,618.63	236,174.86		984,793.49
运输工具	649,035.97	301,047.90		950,083.87
器具、工具、家具等	429,081.62	106,463.58	35,533.26	500,011.94
电子设备	33,064.82	13,725.42		46,79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06,521.25			2,294,837.08
机器设备	1,940,535.76			1,707,745.38
运输工具	640,959.53			339,911.63
器具、工具、家具等	193,820.70			210,700.28
电子设备	31,205.26			36,479.79
四、减值准备小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等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06,521.25			2,294,837.08
机器设备	1,940,535.76			1,707,745.38
运输工具	640,959.53			339,911.63
器具、工具、家具等	193,820.70			210,700.28
电子设备	31,205.26			36,479.7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2,251.40	814,070.89		4,666,322.29
机器设备	1,943,160.39	745,994.00		2,689,154.39
运输工具	1,289,995.50			1,289,995.50
器具、工具、家具等	557,825.43	65,076.89		622,902.32
电子设备	61,270.08	3,000.00		64,27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0,685.63	709,115.41		1,859,801.04
机器设备	454,560.09	294,058.54		748,618.63
运输工具	342,662.04	306,373.93		649,035.97
器具、工具、家具等	332,515.00	96,566.62		429,081.62
电子设备	20,948.50	12,116.32		33,064.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1,565.77			2,806,521.25
机器设备	1,488,600.30			1,940,535.76
运输工具	947,333.46			640,959.53

器具、工具、家具等	225,310.43			193,820.70
电子设备	40,321.58			31,205.26
四、减值准备小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等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701,565.77			2,806,521.25
机器设备	1,488,600.30			1,940,535.76
运输工具	947,333.46			640,959.53
器具、工具、家具等	225,310.43			193,820.70
电子设备	40,321.58			31,205.2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工具、家具和电子设备等。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5、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薄膜精密涂敷线	3,244,697.24		3,244,697.24	2,720,192.10		2,720,192.10

合计	3,244,697.24		3,244,697.24	2,720,192.10		2,720,192.10
----	--------------	--	--------------	--------------	--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薄膜精密涂敷线	6,000,000.00	2,720,192.10	524,505.14		
合计	6,000,000.00	2,720,192.10	524,505.14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薄膜精密涂敷线	54.08	54.08				自筹	3,244,697.24
合计	54.08	54.08					3,244,697.24

公司于2012年开始，与常州高特美新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购买常州高特美新机械有限公司的涂敷机设备，并且由常州高特美新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后期的设备安装及调试。由于该生产线精度要求较高，需要反复的调试与改进，前期虽投入较大，但是一直处于测试状态。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投资建设此条生产线，并预计2015年8月可以完工投产使用。拥有此条生产线后，企业将可以自主生产PE保护膜材料。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1)	6,766,343.14	8,542,910.25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注2)	5,617,242.00	3,395,973.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注3)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4)		1,130,670.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注5)	4,500,000.00	
合计	18,883,585.14	15,069,553.85

注 1：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公司股东盛晓萍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MR780086110908 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罗文跃、盛晓萍以共同拥有的房产为抵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徐字（20060 第 00763 号），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975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4.10%-6.24%。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0086110908-a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810 万元。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0086110908-b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0086110908-c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100 万元。

注 2：2013 年 9 月 4 日，公司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CL20130003 的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 万美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44%。同时，公司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CL20130017 的票据质押合同，为该循环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公司股东盛晓萍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PG2013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罗文跃和盛晓萍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吴中字第 00017216 号）和土地使用权（吴国用 2003 字第 00447 号）为抵押，为公司向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盛晓萍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PG2013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相应的循环借款于 2014 年 9 月还清。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CL20140001 的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 万美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44%。同时，公司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CL20140004 的票据质押合同，为该循环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公司股东盛晓萍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PG2014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罗文跃和盛晓萍以其共同拥有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吴中字第 00017216 号）和土地使用权（吴国用 2003 字第 00447 号）为抵押，为公司向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罗文跃、盛晓萍分别和正信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YY-PG20140004 和 ZYY-PG2014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3131000774 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06%。公司股东盛晓萍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3131000774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盛晓萍以其拥有的两套房产为抵押（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9333 号和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9336 号），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股东盛晓萍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于 2014 年 11 月到期，公司进行了偿还。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重新签订编号为 23141000932 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06%。公司股东盛晓萍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31310007742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同时，公司股东盛晓萍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4：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00861305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公司股东盛晓萍分别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为该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年利率为 7.83%-8.03%。

注 5：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14031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为 600 万，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6.72%。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ZDB201140316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循环借款提供保证。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ZDB201140316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循环借款提供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984,352.01	11,902,605.15
1-2年		102,082.84
合计	3,984,352.01	12,004,687.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3,670.28	52.80	1年以内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89,488.95	24.83	1年以内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9,488.20	9.78	1年以内
上海上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480.70	1.77	1年以内
上海谊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093.20	1.48	1年以内
合计			3,612,221.33	90.6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凌韩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88,858.26	34.89	1年以内
ADTECH 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4,212,718.50	35.09	1年以内
上海久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7,750.00	5.98	1年以内
东莞市规园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8,924.80	5.49	1年以内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4,045.40	4.03	1年以内
合计			10,262,296.96	85.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271.28	72,631.46
1-2年	-	792.00
合计	4,271.28	73,423.46

2、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 项比例 (%)	账龄
南阳市新时代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0.00	59.70	1年以内
劲佳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1.28	22.74	1年以内
湖南福安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0.00	17.56	1年以内
合计			4,271.2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 项比例 (%)	账龄
福建省奥森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222.60	31.63	1年以内
上海晟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0	24.52	1年以内
青岛博成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	13.62	1年以内
湖北智展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88.00	10.74	1年以内
达运精密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69.26	6.63	1年以内
合计			63,979.86	87.14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其他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8,399,676.44	8,658,309.11
1-2年	2,114,195.73	180,000.00
2-3年	180,000.00	
合计	10,693,872.17	8,838,309.11

2、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盛晓萍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7,569,123.05	1年以内	往来款
罗文跃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1,500,000.00	1-2年	往来款
上海元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732,919.40	1年以内 377,796.17 元；1-2年 355,123.23 元	往来款
常州高特美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00.00	1-2年	往来款
上海师豪康体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2-3年	质保金
合计		10,191,042.4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盛晓萍	股东、董事、实	4,141,080.02	1年以内	往来款

	际控制人之一			
罗文跃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1,5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兰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4,703.39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旭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189.00	1 年以内	物流费
上海元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5,123.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7,158,095.64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盛晓萍	7,569,123.05	4,141,080.02
罗文跃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9,069,123.05	5,641,080.02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8,716.80	5,690,715.30	5,691,342.66	668,089.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37.60	819,536.72	835,767.54	20,606.7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5,554.40	6,510,252.02	6,527,110.20	688,696.2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0,195.25	5,185,228.06	4,986,706.51	668,716.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11.69	516,434.54	489,608.63	36,837.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0,206.94	5,701,662.60	5,476,315.14	705,554.4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820.80	5,157,046.12	5,117,321.70	637,545.22
社会保险费	20,465.34	455,298.18	464,315.30	11,448.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09.50	400,662.40	408,597.47	10,074.43
工伤保险费	818.61	18,211.93	18,572.61	457.93
生育保险费	1,637.23	36,423.85	37,145.22	915.86
公积金	50,430.66	78,371.00	109,705.66	19,096.00
合计	668,716.80	5,690,715.30	5,691,342.66	668,089.4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927.20	4,809,132.98	4,662,239.38	597,820.80
社会保险费	5,562.04	286,908.08	272,004.80	20,46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4.60	252,479.11	239,364.23	18,009.48
工伤保险费	222.48	11,476.32	10,880.19	818.61
生育保险费	444.96	22,952.65	21,760.38	1,637.23
公积金	13,706.01	89,187.00	52,462.33	50,430.68
合计	470,195.25	5,185,228.06	4,986,706.51	668,716.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381.76	764,900.94	780,049.70	19,233.00
失业保险费	2,455.84	54,635.78	55,717.84	1,373.7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837.60	819,536.72	835,767.54	20,606.7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344.24	482,005.57	456,968.05	34,381.76
失业保险费	667.45	34,428.97	32,640.58	2,455.8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011.69	516,434.54	489,608.63	36,83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薪酬。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4,418.36	313,541.85
个人所得税	9,383.95	5,92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4.18	3,135.41
教育费附加	28,032.55	9,406.26
地方教育税附加	18,688.37	6,270.84
河道管理费	9,344.18	3,135.42
合计	1,009,211.59	341,412.70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372,004.50	1,230,467.78
未分配利润	12,348,040.56	11,074,210.0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小计	23,720,045.06	22,304,677.84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3,720,045.06	22,304,677.8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罗文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8.60
盛晓萍	公司股东，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文跃配偶	40.00

2、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梁小园	股东、罗文跃母亲
顾君伟	董事、副总经理
孙雨倩	董事
季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邢颖	监事会主席
孙美芹	监事
黄文明	监事

3、其他关联法人情况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上海兰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63043418-8
上海元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79145077-9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单位	内容
罗文跃	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盛晓萍	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3、公司关联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注）	元庆电子		45,039.90
其他应付款	盛晓萍	7,569,123.05	4,141,080.02

其他应付款	罗文跃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庆科技		634,703.39
其他应付款	元庆电子	732,919.40	355,123.23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兰庆新材对元庆电子应收账款为 45,039.90 元，该款项为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销售元庆电子的 PE 保护膜货款，元庆电子于 2014 年偿还。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及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愿意全部承担。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20,045.06 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419.39 万元。

公司按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按 2.3720045: 1 比例折成股

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3,720,045.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7000745760，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555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罗文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5,906.21 万元，评估价值 5,953.60 万元，评估增值 47.39 万元，增值率为 0.80%；负债账面价值 3,534.21 万元，评估价值 3,534.21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2,372.00 元，评估价值 2,419.39 万元，评估增值 47.39 万元，增值率为 2.00%。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七、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高度集中，公司股东罗文跃持有公司5,86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58.60%。股东盛晓萍持有公司4,0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0.00%。

罗文跃与盛晓萍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98.60%的股份，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文跃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盛晓萍为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若罗文跃、盛晓萍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较为薄弱，存在未就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等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效果尚不理想，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未来公司自主生产设备的开发完成，公司会主要从事保护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外，同时还须

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因此，熟悉保护膜行业的科技型人才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而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需要掌握具体产品相关的技术原理、熟悉产品性能指标等。因此，一旦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知识产品及专利技术，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公司还执行了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完善公司了激励机制。

（四）公司转型及新产品推广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过程，未来，公司将在自主生产设备的基础上，研发生产出更多材料和用途的保护膜，来适应更新换代周期较快的保护膜行业。未来，如果公司对技术成果转化为新产品过程中遇到困难，或者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导致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将会严重影响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如果公司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将会导致公司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引致相关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经费的投入，全力配合新生产线及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维持现有产品的市场和工艺的质量，努力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779,924.26 元和 35,670,119.4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50%和 59.22%。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745,315.14 元和 1,915,654.40 元，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都不超过 6%。公司对大多数客户的信用期较长为 90 至 120 天，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40

天左右，超过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4.85%和94.34%。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及问责机制，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及风险评估。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另外，未来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形式进行销售。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风险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6,040.81元和-1,143,543.79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人工成本持续上升，销售及管理费用付现支出较高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赊销情况明显。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控制期间费用的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加快发展的同时，加强对人力成本规模的控制和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同时，拓宽公司的筹资渠道，通过多种方式获得资金来源，以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七）原材料及半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90%，公司目前主要原膜材料为PE薄膜，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品牌、产品品质在行业内也具有一定知名度，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正积极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将价格降低，将部分风险进

行转移。

（八）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为韩国及国内的 PE 基膜生产商。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88.17%和 80.52%。其中，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韩国供应商 ADTECH CO.,LTD.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达到 68.5%和 60%。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排除由于供应商受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未能及时供货导致的原材料短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在积极开拓韩国的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减少对 ADTECH CO.,LTD.的采购比例，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关系，同时，公司已经搭建了一条薄膜精密涂敷线，通过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减低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同时提高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

（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5 年 8 月，公司薄膜精密涂敷线会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得每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未来不能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将会影响未来的盈利水平，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不断拓展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同时尽可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

（十）汇率风险

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的采购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有较大余额的美元借款。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为 358,451.09 元，201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 1,433,569.92 元。公司汇兑损失与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以及汇率的波动，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正在与国外供应商积极磋商，寻求用人民币的方

式进行购货结算；另一方面，公司将会增加人民币借款的比例，同时减少美元借款的比例。

（十一）公司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2012年12月1日，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庆新材签署《租赁协议》。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850弄A栋底层及局部2楼的面积为1,940.3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兰庆新材，租赁期限为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虽然松江区新桥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房屋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产权属于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但该房屋并未取得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鉴于公司将该场地作为仓库使用，并未涉及研发生产，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出具《承诺》，若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到期后将不再与其续租。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文跃、盛晓萍夫妇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该租赁房租受到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十二）向股东借款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其他日常运作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盛晓萍向公司提供借款，且未收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693,872.17元、8,838,309.11元，其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罗文跃和盛晓萍合计分别为9,069,123.05元、5,641,080.02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15.36%、9.37%；如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8%计算，该股东借款将导致当年净利润分别下降约544,147.38元、338,464.80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力得到提升；第二，随着公司未来PE保护膜生产线的建成使用，公司的运营效率将会大大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提升；第三，公司已经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以及承诺将避免和减少类似关联借款的发生，未来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来替代借款。

（十三）新产线不能及时全面正常生产的风险

公司从 2012 年 3 月开始建设薄膜精密涂敷线，该产线是对 PE 原膜进行涂布等工艺，生产光电行业使用的 PE 保护膜上游原材料。预期 2015 年 8 月竣工。该薄膜精密涂敷线设计产能 1,200-1,500 万 m²/年，产品完全自用，不对外销售。预期产品可以少量替代外购量。该产线预计总投入 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底，已投入 380 万元，尚需投入 220 万元。目前设备主体安装及初步调试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的建设主要围绕设备试产及投产需要的周边配套设施与设备建造。项目不存在无法完工的风险，但是存在因为试产后产品良率及品质未达到公司内部要求，而对设备进行调试，从而产生新产线不能及时全面正常生产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提高了在薄膜精密涂敷线建设方面的人员配备并加快了新增人员的招聘进度，从人员角度进行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相应设备的备选供应商清单，解决因现有设备供应商的产品在调试和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调整的方案。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罗文跃



盛晓萍



顾君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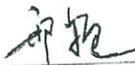


季捷



孙雨倩

监事：



邢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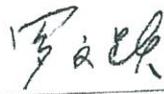


孙美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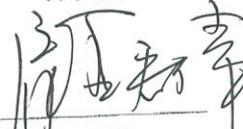


黄文明

高级管理人员：



罗文跃



顾君伟



季捷

上海兰庆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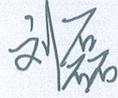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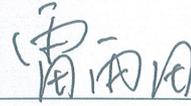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



雷雨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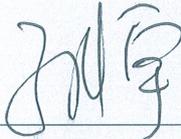
章文心

项目负责人：



刘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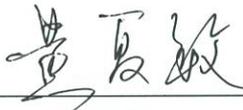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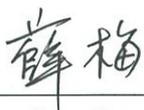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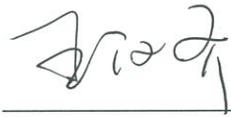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夏敏


薛梅


蒋湘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汉齐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


吴松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牛从然



孙珍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